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依盧森堡法律組織成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資格)

公開說明書
2018年9月

- *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本公開說明書供台灣投資人使用。任何人收到此份公開說明書應注意此公開說明書僅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摘錄。本公開說明書僅說明於台灣註冊之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下之基金及銷售類別，並未包括所有現存之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銷售類別。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原文為英文。提供此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文僅為提供資訊。

重要資訊

所有姓名列於本公開說明書「董事、管理及行政」一節的董事成員承擔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含資訊的相關責任。董事們就其所知及所信，盡力確保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含資訊與事實相符，無所缺漏，並承擔相關責任。

各股份類別均有一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均可自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索取。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提交投資申請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申購只能基於相關申請書及現行之本公開說明書、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的公司年度簽證財務報告和最新的半年度報告(如果比年報新的話)進行。

為培訓、品質及監控之目的且為履行法定記錄保存義務，與投資人進行投資通訊之駿利亨德森集團的子公司及/或經授權的第三人得對電話與其他通訊進行錄音。

除在本公開說明書及上述有關報告列出的人士外，並沒有任何其他之人士就募股事宜獲得授權及提供任何資訊或作任何代表性陳述。如有人士提供資訊或進行陳述，不能視其已獲得本公司之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不論是否附帶有任何財務報告)的送達或股份的發行並不意味著自該日起公司的事務不會變化。

在某些管轄區，發行本公開說明書及募股可能會受到限制。公司要求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告知和遵守有關限制。在任何管轄區，未獲本公司授權，或向不合法人士認購報價或推銷時，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認購報價或推銷。

本公司提請投資人注意以下事實：任何投資人將僅能對本公司充分行使其個人之投資權利，特別是當投資人自行並以自己的名字向本公司登記為股東時，其參與一般股東會議之權利。當投資人係透過中間人並以中間人的名字代表該投資人對本公司進行投資，該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向本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謹建議投資人應就其權利尋求建議。

本公司不是按「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在美國註冊的。股份尚未按「1933年證券法案」在美國註冊。投資管理人不是按已修訂的「1940年投資顧問法案」在美國註冊的。除非獲得美國法律、任何適用的法令、條例或解釋的註冊減免規定，否則此次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領土、屬地和其法律管轄區內募集發行或出售，或以其居民為受益人。申購股份人士須作出非美籍的聲明，非代表美籍人士購買股份的聲明。但本公司可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予在美國的投資者或美籍人士，即該等人士須在購買股份前已向本公司提交美國證券法要求之相關聲明。

本公司獲得任何管轄區的授權批准或認可，無須有關單位之批准或否決，或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所持有的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的充分性或準確性負責。有關單位亦無須為本公司財務健全狀況或其任何基金、投資建議、有關的聲明和意見的陳述之真實性來負責。任何相反的聲明皆是未經授權且為違法的。

在本公司投資應視作長線投資。不能保證公司投資目標一定能達到。投資者必須考慮本公開說明書列出的「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若您需要有關基金進一步的資訊或資料，請參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獲取有關資訊或如何與我們聯繫之詳細資訊。

投資者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當作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務的建議。建議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徵詢股份取得、持有和處理的意見。

目錄

公司主要特點	5
定義	10
主要資訊	16
投資目標和政策	18
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27
配息政策	42
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	45
董事、管理和行政	56
費用、收費和支出	62
稅項	70
補充資訊	73
1 公司架構	73
2 財務報告及帳目	73
3 資本	73
4 股東大會和股東通知	74
5 公司清算	74
6 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清算、合併和分割	74
7 董事及其他利益	75
8 主要合約	76
9 一般資料	78
10 投資限制	79
11 財務技術與工具	85
12 風險管理程序	89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89
14 申訴處理	90
15 可供檢閱的文件	91
名錄	92

公司主要特點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本公司是開放型投資公司依盧森堡法律註冊為 société anonyme，並具 SICAV 資格，本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之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依其修訂）設立，並合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相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依其修訂，下稱「法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為經理公司。

產品特色為何？

本公司提供每個基金的 A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

股份類別之差別係特別與最低投資金額、指定幣別、配息政策、適格投資人類型、避險策略及其所適用之收費架構相關。

每個基金提供分配股份和累積股份。本公司採用集合投資計劃，容許相同意向的投資者集合資金去創建一個資產組合。有關本公司及股份附隨權利之詳細說明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補充資訊」一節。

股份得以基金基本幣別或以不時提供之額外避險及/或非避險股份類別購買。股份亦得由本公司自行裁量決定，以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接受的任何主要貨幣購買。

然而，如投資的幣別與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價幣別不同時，則將代表申請人安排所需的幣別轉換，且由申請人承擔風險與費用。

就任何非避險之股份類別於申購、買回、轉換或分配時將依通行匯率轉換基本幣別的幣別。任何以非基本幣別表示之股份價值(非避險者)受有關於基本幣別之匯率風險。

基金可投資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避險股份類別

基金得募集避險股份類別，以減少基金基本幣別與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間之貨幣風險。若有避險股份類別者，將以字首「H」表示，並表述為如 Class A HEUR, Class A HGBP, Class A HUS\$, Class A HSGD, Class A HSEK, Class A HAU\$, Class A HCHF 等。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金融工具來避險，例如遠期外匯契約。

被避險之股份價值將由資本與收益所組成，且投資管理人所欲避險之價值介於避險股份類別價值 95-105%之間。為確保避險不足部位始終在為對貨幣風險避險之避險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部份之 95%以內，且超額避險部位不超過該避險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 105%，已建立監控避險部位之程序。唯有當所需要的調整係屬重大時，才會為保持

在目標範圍內而進行避險調整。因此，避險股份類別無法完全避免所有的幣別波動。此種情況下，該等類別之股東可能承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波動，以反映相關金融工具之獲利/損失，而其策略亦可能實質上限制該類別持有者獲利，如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低於基金基本幣別，及/或基金之資產之計價幣別為貶值時。

僅有相關的避險股份類別才會產生避險交易之獲利/損失。

由於股份類別間未做責任隔離，則其風險為在特定情況下，有關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避險交易之可能產生會影響同一基金之其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之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所載「基金提供避險股份類別」項下之風險。

投資者如何購買股份？

股份初次申購必須完整填寫申請書。投資人被要求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前，指明其將以何種方式獲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各股份類別均有一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得自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索取。除非投資人簽署及繳回此等聲明書，否則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投資人之任何指示。申請書須郵寄或傳真至盧森堡。然而將來本公司可接受以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通訊媒介申請。初次購買之傳真件須補寄正本。以後的購買可以郵寄、傳真或電話或是任何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通訊媒介。電話申購者須有帳號才可進行辦理（依董事決定）。完整填好的申請書和相關佐證文件應送至登記人及股務代理。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得依個案要求其他反洗錢(AML)文件。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自登記人及股務代理處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投資人必須確認其於進行任何後續申購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購買申請亦可透過發售股份所在國家之本公司所授權經銷商進行辦理。此外，股份可在本基金登記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購買。義大利投資人得藉由加入股份累積方案(PAC)申購基金股份，該方案允許申購人藉由於不同時間做一系列的付款以分散投資。投資人欲購買股份，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如何購買」之說明。

何時確定股份買賣的價格？

行政管理人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股份價格。價格將以在交易截止時間當天或之後的相關交易日之計價點決定。如遇特殊市場情況之需要，董事將會決定延遲計價點。行政管理人採取「提前定價」政策，即按收取訂購時的計價點，報出交易價(不含首次認購費)。這樣就無法預知成交的價格。

申購者取消購買之權利？

一旦購買了股份，除依於售出股份所在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不同規定，申購者無權取消交易。然而，只要買回權未被中止或延遲且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適用之條件，股東可隨時賣回給本公司。

股東配息之權利？

對於分配股份，當發行時，基金在法律所設之最低資本額規定下，得分配毛獲利、淨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就分配股份之分配，依本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所述為之。累積股份則不作出分配。所有可得股份類別之包括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細節之日曆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股東如何跟進投資進度？

股東將會收到公司的報表，顯示其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持有的股份。將來，本公司可能提供設備讓股東透過任何其他通訊媒介遠距查閱股份細節狀況。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帳目可按股東要求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兩個月內備齊，年報及公司帳目則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四個月內備齊。股份之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用)可在每個營業日於本公司註冊之辦事處或經由經銷商取得。

相關基金之價格其基本幣別顯示。股份提供歐元、英鎊、美元、新加坡幣、瑞士法郎、澳幣以及瑞典克郎避險型態或其他隨時由本公司之董事決定之幣別計價(若此等幣別非屬本基金之基本幣別)。同樣地，避險股份類別也可依其淨資產價值計價，並於適當時加計首次申購費用。

基金可投資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包括避險政策)，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可否轉換投資？

股東可通知盧森堡的登記人及股務代理轉換基金和依情形轉換不同類之股份(受本公開說明書「主要資訊」一節列出的最低限額之限制)。在特定的情況下，轉換基金也可透過發行和銷售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經銷商進行。收費上限為轉換總額的 1%。投資人欲轉換投資，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如何轉換」之說明。

股東如何買回股份？

股東可以書面或傳真或於盧森堡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由董事全權決定)撥打電話至本公司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或透過本公司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同意的任何其他中介機構以買回其股份通知。所有通訊必須附上帳號。電話通知的買回所得價金，只在收到書面確認及所有反洗錢文件皆已妥適收到後才發出。申請買回亦可透過發行和銷售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經銷商進行。將來，本公司可能容許透過其他通訊媒介辦理買回。

收費和支出如何影響股東投資？

股份的買入和賣出價是根據資產淨值，並加上有關收費及稀釋調整(如適用)。

稀釋調整可能反映於股份之買價及賣價，該調整總額得代表於特定條件下相關基金可能產生成本及費用之百分比估計。此亦稱作擺動定價。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內「稀釋調整」段落。

除另行通知外，就所有基金之 A 類股份及下列基金之 I 類股份，經銷商得收取首次認購費用，首次認購費用將不超過該投資人總投資額的最高 5%（等於股份資產淨值的最高 5.26%）。

-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除了上述所列基金外，其他基金之 I 類股份並未收取首次認購費用。

首次認購費用為最高數字且經銷商有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之。經銷商得與各授權經銷商商定授權經銷商得保留之首次認購費用比例。

基金可投資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若本公司任一類股份於購買後 90 天內買回，經銷商保留徵收最高至買回總額 1% 的交易費用之權利。本公司對處於相同或相似情況下之所有股東採取公平對待之政策。

針對任一類股份，經銷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徵收轉換費，費用上限為轉換總額的 1%。本公司對處於相同或相似情況下之所有股東採取公平對待之政策。公司的資產中須提取費用以支付公司日常管理。管理費會因基金及類股而有不同。管理費每月事後直接自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收取。有關管理費的資料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全部基金亦得收取績效表現費。績效表現費詳情列於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A 類股份應支付股東服務費予經銷商。基金及股份類別間之股東服務費有所不同。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中包含有關股東服務費的更多細節。

除上述收費之外，每個基金承擔特定支出，從各基金之淨資產中扣除，如存託及保管、管理、稽核、法律、登記費和稅項。這些費用每年不同。

不同的收費及費用可能適用於透過代理或平台申購的投資人。該等投資人必須參閱代理或平台的條款條件。

定義

帳號	經公司批准由登記人及股務代理發給客戶的帳號或註冊號碼。
累積股份或分類 2 股份	股東不享有定期分配毛利及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收益之股份，但可累積。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章程	公司章程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AUS	澳幣
授權經銷商	經銷商和經銷商委任購買股份的經銷商
基本幣別	為各基金的基本幣別並為準備各基金財務報告的幣別。
營業日	除特別說明外，指盧森堡銀行營業日
CHF	瑞士法郎
中國 A 股	指中國大陸之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
類別	A 類股份及/或 I 類股份
A 類股份	可能需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和交易費的每股股份，如本公開說明書中「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
I 類股份	可能需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和交易費的每股股份，如本公開說明書中「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且僅得提供予符合法律第 174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人。I 類股份投資人必須向本公司及其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提供足資證明其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之充分證明文件
集合投資計畫	依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定，本基金得投資之 UCITS 或其他 UCI。
承諾法	承諾法係一種用於決定基金全球曝險之方法，其中基金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轉換為金融衍生性工具所連結資產相當部位之市價。

使用此類金融衍生性工具所產生的增量曝險及槓桿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總和。此亦包括為產生額外槓桿或市場風險的曝險，而自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工具及技術（包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之曝險，但不含暫時性借貸。

共同申報準則或 CRS	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行之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本公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在盧森堡以 SICAV 形式成立的公司，可發行多類股份。
交易截止時間	任一營業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1.00 p.m.)
交易日	若於相關基金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者，交易日即指該營業日當日；若於相關基金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後下單者，交易日即指次一營業日；惟前述兩種情況都以交易未被暫停為前提，若發生交易暫停情事，則交易日應指交易重新開始後之該營業日。 申購股份時，交割款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後三天內（該末日應為相關付款貨幣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提供。
存託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
分配股份及/或分類 3 股份及/或分類 4 股份	其分配明細如本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所載，股東享有定期配息權利之股份類別。
經銷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註冊地代理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
€或 EUR	歐元
EC	歐洲共同市場
EEA	歐洲經濟區

預期槓桿水平	此乃根據投資組合內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名目風險總合（包括為降低風險之目的而持有者）。此方式並不因金融衍生性工具係用於投資或降低風險之目的而有所差別。因此，以降低風險為目的之策略將提高基金之槓桿水平。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之「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
FCA	金融行為監管局
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之條款(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基金	本公司之子基金，每個基金都為本公司的一組資產，並依據該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投資
GBP	英鎊
避險股份類別	係指指定基本幣別以外之幣別以進行貨幣避險之股份類別
駿利亨德森集團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為一成立於澤西島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號碼 101484) 或其任何子公司
投資管理人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補充資訊」一節所列之對本公司和基金的投資限制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係一份兩頁之精簡版文件，用以告知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所應知悉之重要資訊，如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費用及投資所伴隨之風險。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包含之資訊係依法律之規定，旨在簡化投資商品及不同投資管理人之比較。本公司基金之各股份類別均有一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相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依其修訂）
經理公司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
會員國	歐盟的會員國

持續性費用	依 2010 年 7 月 1 日委員會（歐盟）條例第 583/2010 號，相關基金資產於一定期間所須負擔之所有年度費用及其他付款（金額係基於上一年度之數據）。
店頭交易或 OTC	於正規交易所以外之市場交易的證券。
PAC	針對義大利投資人的股份累積方案(a Piano di Accumulo del Capitale or Plan For Capital Accumulation)
PEA 資格	合於法國股票儲蓄計劃(<i>Plan d'Epargne en Actions</i>) 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動產投資信託	<p>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一起源於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總稱，但在一些國家則指享有稅率優惠之一般投資工具，包括澳洲上市不動產信託，法國、比利時、荷蘭及英國等國家之類似投資工具及日本、新加坡、南韓和馬來西亞等國家之類似新版之投資工具。</p> <p>這些投資工具的特點互異，但一必要共同特色則是享有免除公司收入和資本收益顯著減少的影響。通常將以對股東所需負擔分配全部或幾近全部收入之責任做為交換。關於免稅收入來源、借貸、發展、管理、或所有權等則可能會有一些其他限制。而對於公開在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工具也可能會有一些規定。</p>
地區性基金	在本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標題「地區性基金」所列之基金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RMB 或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用以表示交易於境內及境外市場之中國貨幣。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有關投資基金文件所提及之中國貨幣（包括任一人民幣、RMB、CNY 或 CNH 名詞）皆應儘解釋為係指境外人民幣市場之貨幣（CNH）。
證券借出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倫敦分行，10 Harewood Avenue, London, NW1 6AA。

SEK	瑞典克朗
證券融資交易法令 (SFTR)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行利用之透明性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U) 2015/2365 法令
SGD	新加坡幣
股份類別	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給予特定權利之股份名稱。
滬港通	滬港通係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公司」）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以求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間股票市場互通之目的。
深港通	深港通係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公司」）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以求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間股票市場互通之目的。
股東	註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於本公司名下任何基金的無票面價值的股份及依上文所列各基金之任何 A 類股份或 I 類股份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	滬港通及深港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包括北向通，基金可透過其購買及持有中國 A 股，及南向通，中國投資人可透過其購買及持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掛牌之股份。本公司將透過北向通進行交易。
特殊基金	在本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標題「特殊基金」所列之基金
副投資管理人	如本公開說明書「主要資訊」一節之定義
總費用比率或 TER	總費用比率係依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為遵循瑞士基金產業行為準則於投資基金產業之泛歐洲傘型組織）所定原則為計算。計算方式為該期間之總

	營運支出（成本及服務費之總和，但不包括負投資收入）除以平均淨資產價值。此計算係以股份類別作為單位。
UCI	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2009/65/EC 指令及其修訂
非避險股份類別	指定基本幣別以外之幣別而承受匯率波動之股份類別
US\$	美元
美籍人士	股份受益人為「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內 S 條例所定義的美籍人士或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規例 4.7 所定義之「非美國人士」之股份受益人
計價時點	以週期為基礎或為特別計價的時點，於該時點，為決定股份得被發行、取消或買回的價格，執行基金資產的計價。
風險值法或 VaR	VaR 係對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潛在損失的評估方法。較特別的是，VaR 係對一般市場狀況下，就特定期間及特定信心水準(機率)，評估潛在損失。
Yen	日圓

主要資訊

結構：	本公司是在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機構。本公司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基金中不同類別和分類的股份。本公司指派亨德森管理公司作為其經理公司。
股份類別：	每個基金分為數個股份類別，各有其不同之費率結構。一個基金的所有股份分類分享該基金的所有資產（直接可歸於某特定分類股份的負債和資產除外。）
投資目標：	每個基金有特定的投資目標，為適應投資者不同的需要而設。
經理公司：	亨德森管理公司
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副投資管理人	- 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負責各基金之投資管理人及/或任何副投資管理人，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
存託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登記人及服務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首次認購費用：	除另行通知外，相關基金發行特定類別股份，得徵收應支付予經銷商(或由經銷商自行決定之授權經銷商)之首次認購費用，首次認購費用將不超過該投資人總投資額的最高5%（等於股份資產淨值的最高5.26%）。
	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交易費用：	購買後90天內買回，最多至買回總金額的1%
轉換費：	最多占總轉換額的1%。

- 管理費：** 依基金及股份而不同。管理費每月事後直接自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有關管理費之詳情，列於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 績效表現費：** 所有基金均可能收取績效表現費。然而，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如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列）不收取績效表現費。收費每日積累，可按年度支付。每一基金之收費水平和計算互有差異，列於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 股東服務費：** 此費用根據有關基金 A 類股份的平均總資產淨值，每日積累，可按每月事後支付。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 最低申購：** 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得於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此最低金額得因某些理由而免除，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定期儲蓄計劃之投資。股份發行將準確到小數點後 3 位。
- 交易：** 於一般情況，於為營業日之每日為之，或其後為營業日之首日為之。
- 配息政策：** 此於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說明之。所有可得股份類別包括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細節之日曆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 年度會計日：** 6 月 30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投資者閱讀時須一併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一般政策」一節，並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所述的風險考量事項。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基金之設計，係作為多樣化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投資者應審慎考量其投資組合持有這些基金的比例。

下列部份基金得使用進階操作手段運用衍生性工具及策略，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這些進階操作手段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基金積極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規則以及基本策略之使用」章節中有進一步的說明。

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如各基金資料所示，投資管理人將全部或一部之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副投資管理人。

特殊基金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全部資產當中至少 75% 的部份，於受規管之市場中上市或交易，其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擁有、管理及/或開發亞太地區不動產，且於亞太地區登記註冊辦公室的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 之掛牌權益證券，以此來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亞太股票市場，尤其是房地產相關之證券之投資，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受規管之市場中已上市或交易，其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擁有、管理及/或開發全世界房地產的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其相當者)的掛牌權益證券，以此來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尤其是房地產相關證券之投資，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全球科技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全球科技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的全球多樣化投資組合中，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的目的是有效利用國際市場趨勢。該基金投資於多個地理區域，以廣泛的資產分配進行經營。該基金可以或必須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或者單一國家的金額沒有限制規定。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尤其是科技相關證券之投資，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部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鑒於此目的，資本總市值名列其相關市場最末 25% 之內的公司被視為小型公司。該基金可投資於店頭交易(OTC)市場。這些市場在地理上是分散的，其經營和管理與其他市場或有不同，因此面臨的風險可能略多。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日圓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值於受規管之市場中已上市或交易，從擁有、管理及/或開發歐洲不動產獲取收入的主要部分，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的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的掛牌權益證券，以此來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歐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尤其是房地產相關證券之投資，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投資於資本總市值名列相關市場最末 25% 的歐洲公司之權益證券且這些公司在歐洲經濟區設有註冊辦事處，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歐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泛歐小型公司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就法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合於 PEA 資格。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地區性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北美洲各國公司，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本基金，透過投資北美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亞洲股票的投資組合中，著重於價值和長期資本之增值，以尋求優於指標之配息收益。本基金之所有資金（扣除現金後）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將投資於亞洲權益證券及權益工具中，為投資管理人認為配息收益將優於或可望優於平均值者。

為增加收益，投資管理人得於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許可的範圍之內選擇性地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尋求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且超越績效指標之報酬。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歐元領域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歐元領域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投資於在歐元區國家

(亦即歐洲貨幣聯盟會員國中採用歐元做為其本國貨幣的國家)設立或有主要營業活動之公司的權益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歐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歐元區」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就法國投資人而言，該基金合於 PEA 資格。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日本機會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日本機會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日本各個領域公司的股票及股權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日圓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泛歐股票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泛歐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設有註冊辦事處之歐洲公司的權益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其他資訊

本基金以歐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就法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合於 PEA 資格。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整體高收益及潛在的資本成長。

該基金得投資至少 70% 之淨資產於以歐元及英鎊計價，而信用評等相當於或低於 BB+ 級別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務證券。該基金得投資於由公司、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地方或區域性機構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及指數相關證券。該基金得將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該基金得使用一種或多種下列工具/策略的結合來實現基金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可轉換債券、結構型債券、選擇權，店頭交換契約（如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回報交換），及遠期外匯合約。

其他資訊

該基金係以歐元計價。

本基金使用相對風險值法（VaR）計算全球曝險。

基金的預期槓桿程度為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75%。

用於相對風險值計算的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 ICE BofA Merrill Lynch 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以歐元及英鎊計價之高收益債券，以尋求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之整體收益。本基金的目標在於就長期而言提供收益及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一般政策

適用於所有地區性和特殊基金的一般政策

在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中所述的風險多樣化規則並在投資目標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基金也可投資於存託憑證。

適用於積極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採用基本策略之基金的一般政策

就使用基本策略之基金而言，投資管理人將運用「基本」的研究（論及公司前景及價值），辨識價值低估或高估的證券，尋求增加投資組合的價值。這些基金將被分類為採用「基本策略」者。此類基金將積極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多頭及有備兌之空頭部位交易，以及配對交易。

適用於揭露預期槓桿水平之基金的一般政策

當相關基金揭露其預期槓桿水平時，請注意此僅為參考的水平，且非法定限制。槓桿水平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狀況而有不同，因投資管理人追求確保基金符合其投資目標，而非任何預期槓桿水平。最新年度報告及報表將提供過去期間之實際槓桿水平及相關數據之額外說明。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

在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許可的範圍之內，基金也可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基金，或者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投資於任何其被允許投資之可轉讓證券之衍生性商品，或提供之收益與該等可轉讓證券連結之衍生性商品。

為了獲得最大的投資組合回報，在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範圍內，當投資管理人認為合適時，基金也可以從事貨幣避險政策，利用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提昇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

再者，有些基金得投資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章節的限制，以增進收益。

根據相關規定的許可，所有基金也可以基於臨時性或保護性目的投資政府債券。

若某個基金的投資僅限於某個國家或地區內的公司，該基金全部資產的一部分可投資於位於該國或地區以外的公司，但是，此等公司必須從該國或地區的業務經營中獲得了收入和/或利潤的很大一部分。

當基金之投資政策在其投資政策之陳述中包括「主要」一詞，相關基金將投資不低於其總資產 80%的部份於該等資產類別。

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考量事項

過去的績效可能並非未來績效的可靠指標。股份的價值及其回報具有波動性，既會下降，也會上升。本公司不能保證，也不提出保證公司是否將達到投資目標。另外，對短期後變現投資的投資者而言，由於發行「收費和支出如何影響股東投資？」所述部份股份時會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及發行所有類股時會收交易費，可能無法變現成原來的投資額。

相關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之計價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影響基金股份計價貨幣之波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此外，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因匯率管制法規、稅法、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影響。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報酬降低和損失資本。

地區性和特殊基金主要投資權益證券。這些證券有可能在短期或長期貶值，也會升值。所有地區性和特殊基金可將投資股權認購權證作為輔助性質，股東應當知道，持有股權認購權證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波動。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買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暫停（參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的可能延遲」一節）。

投資人應注意，在某些市場條件下，本基金所持有證券之流動性可能不像正常狀況時那麼高。證券若無法適時售出，就可能較難以獲得合理價格，且有證券所評估的價格於出售時可能無法實現的風險。本基金因此可能無法立即出售該等證券。

適用於某些基金的具體風險考量事項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

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於此安排下，基金將對任何證券借貸之交易對手存有信用風險。此信用風險之範圍可藉收取足夠之高品質適當擔保而減少。

於交易對手違約或營運困難時，已出借之證券可能無法回收或無法及時回收。倘借券人未能返還基金所出借之證券，將面臨擔保品之市場價值較借出之證券為低之風險，不論係導因於擔保品之錯誤定價、擔保品市場價格不利走勢、擔保品發行人信評惡化、或是擔保品交易市場喪失流動性。遲延返還借出之證券，可能限制基金完成證券出售或滿足贖回請求之能力。交易對手違約，加上擔保品市價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市價時，可能造成基金價值之減損。

就證券借出之費用安排，於風險係由出借方承擔，但費用係由出借方及其代理人分攤，且代理人可能對於擔保品品質及交易對手讓步時，利益衝突可能提高。

證券借貸係欲以風險控制方式提高基金之回報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方式。出借方將自借用之交易對手收取費用，其雖放棄借出部位之投票權，惟仍保有配息之權利。

基金提供避險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人應對相關基金之基本幣別，以相關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曝險進行避險。執行避險時，投資管理人得運用如遠期外匯合約之工具，以嘗試保存避險類股幣別相對於基金基本幣別的價值。執行避險時，可能得於相當大程度保護投資人不受基金基本幣別及該避險股份類別指定之幣別貨幣波動的影響，但無法保證將達成避險目標。

此外，應注意避險之執行係無論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價值與基本幣別相比係減少或增加。因此，其得保護相關類別的投資人對抗被避險貨幣價值的下降，但亦可能妨礙投資人受益於貨幣價值的上漲。

執行避險時，其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股之資產淨值。避險交易之任何費用由涉及之股份類別負擔，故該等股份類別績效及資產淨值亦受避險交易之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指定之幣別可能因匯率管制法規、稅法、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政府行為或其他干擾事件而受影響。這可能導致相關指定幣別之可得性降低及買回款項的遲延，惟在此情形下的款項支付將於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進行。其亦可能需以避險股份類別指定幣別以外之幣別給付款項。

自 2018 年 1 月起，歐盟法規第 2016/2251 號（歐盟法規第 648/2012 號之補充）要求雙方交換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變動保證金，以降低集中結算對手（CCP）未結算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除了前述有關基金「提供避險股份類別」的風險外，投資人尚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風險」中所載之風險。

本基金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包括避險政策)，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基金提供分配股份類別 - 資本增長之風險

就分配類股，於收益之產生優先於資本之增長時，相關基金在法律所設之最低資本額規定下，得分配毛收益、淨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且就若干有限之股份類別，得分配本金。投資人應注意以此方式分配收益可能侵蝕本金並減損潛在之長期資本成長。投資人亦應注意該配息之本質可能被認為是（且可課稅的）收益，視當地稅務法律而定。投資人就此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投資小型公司的基金

由於交易量不充分或交易受限制，小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比大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低。小型公司證券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是也含有風險，例如有限的生產線、市場和財力或管理資源。交易此類證券可能比交易大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波動更大。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因國家政治變動或不穩定而產生。一旦在發生地緣政治事件的國家或區域內有任何法律、規定、政府政策、政治或經濟環境變動，即可能對投資於該國家或區域內的部位引發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匯兌風險。地緣政治風險通常

有長期的影響，因為時間愈長，愈有可能發生事件及變動，故風險會隨時間推升。任何未來政治變化的影響皆難以預測。

投資歐元區的基金（亦即於歐洲貨幣聯盟之會員國中採用歐元作為其國家貨幣之國家）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歐元區公司之基金，就財政狀況及對主權風險之顧慮而言或具更多風險。潛在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國家信用評等之調降、歐元區內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之違約或破產、部分或全部之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或任何上述情況之組合及其他經濟或政治情況。此可能造成部分或全部歐元區之瓦解，而使歐元不再成為有效之交易貨幣。此些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歐元區國家之波動、流動性、價格及投資相關匯率風險增加，且可能對相關基金之績效及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新興市場的基金

投資新興市場基金的波動可能比投資較成熟市場還大。這些市場有些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靠少數工業和證券交易量有限的證券市場。許多新興市場沒有成熟的法規制度，資訊公開標準可能沒有成熟市場嚴格。

在新興市場，被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性風險比較成熟的市場大。

以下是投資新興市場的一些常見風險的提要報告：

欺詐性證券 — 由於缺乏充分的法規結構，有可能發現投資的證券是欺詐性的。結果可能遭受損失。

缺乏流動性 — 股份的累積和處置可能比較成熟市場更昂貴和耗時，通常也更困難。另外，由於缺乏流動性，波動也可能更高。許多新興市場規模小，交易量低，流動性小，價格波動大。

貨幣波動 — 在本公司投資後，投資所在國的貨幣相對於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這些變化可能對基金的總回報影響很大。對於某些新興國家的貨幣，不可能採取貨幣保護。

結算和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的結算和託管系統沒有成熟市場的發展完善。標準可能不高，監管和立法機構經驗還不豐富。因此，可能存在結算延遲以及對現金或證券不利的風險。

投資和匯兌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限制國外投資者取得證券。因此，基金可能有時無法取得某些權益證券，因為已經達到國外股東的最大許可數量或總投資。此外，國外投資者向外匯出其股份淨利潤、資本和股息可能受限制，或者需要政府之批准。本公司只投資其認為可以接受這些限制的市場。但是，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其他限制。

會計 — 在向投資者公開之資訊的性質、質量和及時性方面，新興國家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實踐和公開要求與較開發國家的不同，因此，可能很難正確評估投資的可能性。

投資中國證券的基金

針對得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中國 A 股）之基金，除前述新興市場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外，投資人應注意以下額外揭露及特殊風險。

政治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要變動可能將對中國證券投資，包括中國 A 股，產生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人民幣受匯率管制限制且非得自由兌換之貨幣。該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之控制可能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結果產生不利影響。基金資產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範圍內，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基金匯回本國或其他該國外資產施加限制的風險。

稅務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法令經常因社會、經濟條件及政府政策而變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令的適用及執行可能對基金產生實質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對外國投資人之股息及資本利得課徵的預扣稅。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法令仍持續演進，適用於本基金之任何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令的特定解釋（包括相關之執行手段）可能尚未確定。此外，公司所得稅法（CIT）將適用之特定方式可能透過於未來發布之實施細則及補充通知加以釐清。因此，針對公司所得稅法之特定條文日後將如何被解釋及執行於本基金，目前仍不確定。因此，對於投資於中國證券（尤其是中國 A 股）的基金所衍生之股息及資本利得稅，本公司於收入實現當時之現行稅務法令要求之範圍內，保留提供預扣稅的權利。

由於本公司之提撥係基於現行市場之預期及本公司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令之理解，任何市場實務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解釋的變更可能影響該規定，而可能導致該提撥要求之提高或降低。本公司對於這些稅務之不確定性目前不會作任何會計提撥，惟任何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令有可能溯及適用。

當基金得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時，除上述風險外，並受以下額外之風險：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之風險

外國所有權的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透過相關法令允許之方法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受以下持股限制：

- 單一外國投資人於中國A股的股份不得超過總發行股數10%；且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之累積外國投資人於中國A股的股份不得超過總發行股數30%。

此限制得隨時變更。

如單一外國投資人於中國 A 股所列公司的股份超過前述限制，該投資人將被要求於特定期限內以「最後買入者應最先處理」之基礎下出脫其超過之股份。依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列公司總發行股數 5%以上之股東（下稱「主要股東」），需返還由買賣該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列公司股份取得之任何獲利，如該買賣交易係發生於六個月內。於基金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列公司之主要投資人，基金可取得之獲利可能受限制，其績效可能受不利影響。

當基金得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除上述風險外，並受以下額外之風險：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雖係獨立運作，但在基本原則、運作機制及監管框架方面互為相似。

該交易受隨時發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法令及相關規則、政策或要點之規範。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證券之分隔與實質所有權

中國 A 股係以各投資人（含基金）之名義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所維護之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下之獨立專戶（下稱「獨立專戶」）。各獨立專戶均有一組專門之投資人識別號碼將該帳戶與投資人聯結。

中國 A 股係由投資人（含基金）實質所有，且與中央結算系統之自有資產分離。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推定基金有中國 A 股之實質所有權。此明文規定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部分規定（由中國證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規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啟動及運作），即香港結算公司為名義上持有人，而基金擁有中國 A 股之權利及利益。相同的名義所有人安排亦適用於深港通。港交所亦說明基金方為中國 A 股之實質所有權人。

然而，應注意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基金之權利及利益執行之確切本質及方法並不確定，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院僅有少數案例涉及名義帳戶之結構。

亦應注意當使用其他結算系統或證券集中存託，香港結算公司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執行基金權利之義務。如基金希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行使其實質所有權，其應於相關時點考量法律及程序議題。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受每日額度之限制。滬港通下之北向滬股通、深港通下之北向深股通、滬港通下之南向港股通、深港通下之南向港股通均個別受到不同每日額度之限制，其不屬於基金且僅得以先到先得之基礎運用。特別是，一旦北向通之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開盤時段已超過北向通之每日餘額，新的購買訂單將被拒絕（惟投資人得賣出跨境證券，不問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相關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即時投資中國 A 股之能力，且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交割

基金將與香港經紀商及次保管人訂立相關安排，以確保中國 A 股交易之現金付款於證券交割時即已收妥（交割相對於付款結清）。就此，對於基金就中國 A 股之交易，香港經紀商將於證券交割之日，以有關於該交易資金之相等數額，借入或貸入該基金之現金帳戶。

結算及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已建立結算通且互為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之結算及交割。對於市場發起之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一方面與其自己之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承擔與他方之結算所完成其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割之義務。

如中國結算公司發生違約且中國結算公司被宣告為違約方，香港結算公司對於滬股通交易與結算參與者市場契約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請求。香港結算公司將透過可得之法律管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之清算，以善意向中國結算公司尋求彌補在外流通股票及金額。在此情形，基金於彌補程序可能受到遲延或無法自中國結算公司完全彌補其損失之風險。

無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投資係由經紀商進行，受該經紀商違反其義務之風險。基金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下透過滬股通交易之投資非屬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涵蓋之範圍。因此基金暴露於經紀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所參與中國 A 股之交易之違約風險。

暫停（交易）風險

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保留必要時若為確保市場之秩序及公平並謹慎控制風險，暫停滬股通及或港股通交易之權利。啟動暫停前應得相關立法者之同意。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滬股通交易暫停生效時，相關基金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之不同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日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交割日均有營業之日營運。故有可能發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正常交易日，但於香港市場基金無法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情況。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無交易之期間，基金可能受有中國 A 股價格浮動之風險。

作業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提供香港及海外投資人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之新管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係建立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正常運作之基礎上。得參與此機制之市場參與者，需符合一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依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定之要求。亦應理解兩地市場之證券體制及法律系統有相當大的不同，為使此試點機制得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性處理證券體制及法律系統不同所生之爭議。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互聯互通」之訂單路由需跨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邊境。此需港交所及其交易參與者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新訂單路由系統（「中國證券互聯系統」）由港交所設置交易參與者需藉此連結）。無法確保港交所之系統及市場參與者能正常運作或能持續因應兩地市場之變更或發展。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透過此機制之兩地市場交易可能被干擾。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藉此追求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銷售之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要求於投資人銷售任何中國 A 股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中國 A 股。投資人在交易前須接受檢查，中國證券互聯系統將與交易參與者確認潛在投資人在提交銷售訂單予交易所執行前，其獨立專戶中擁有足夠的中國 A 股。獨立專戶之投資人專門識別號碼係用於識別潛在投資人並促進檢查。唯有通過檢查，始能執行銷售訂單。

規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具創新之本質，且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立法機關發布之法令及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訂定之實施辦法之規範。此外，立法者可能隨時發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下有關跨境交易操作及跨境法律執行之新法令。

應注意該等法令未經測試且無法確定將如何被適用。此外，現行法規有變動之可能性，並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將不會被廢止。得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此變動受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對於本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交易的中國 A 股，任何自該中國 A 股之移轉所得之資本利得，將暫時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此外，本基金任何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移轉中國 A 股之資本利得，於增值稅稅務改革期間，將暫時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下稱「增值稅」）。金融服務產業係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免徵，目前仍係如此。中國 A 股給付基金之股息原需被課徵 10% 之預扣稅而其應自來源扣繳。如本基金就資本利得及股息可適用較低稅務條約之利率，納稅義務人之主管稅務機關得適用該規定退稅。可能有任何新的稅務法令及任何新解釋將溯及既往適用。中國 A 股之股息將無須課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投資科技(包括保健和電信)的基金

這些基金的股份價值易受到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來影響，風險和市場波動比投資於不同經濟領域較廣泛之投資組合證券的風險更大。科技、與科技相關、保健和電信行業可能比其他行業而受政府法規的影響還大。因此，政府政策的變化和法規批准的要求將對這些工業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另外，這些公司還受到發展中科技、競爭壓力和其他因素以及由於科技進步造成淘汰的相對高風險的影響，當新技術發展時，依賴於消費者和行業的接受程度。科技領域的許多公司為小型公司，因此受上面所述的投資此類公司的風險影響。這些特定領域的投資發展可能與一般股份交易的趨勢而有所不同。

投資自然資源有價證券的基金

自然資源產業公司的有價證券可能較其他產業公司之有價證券更具波動性。部份用作原料或由此類公司製造之商品，可能因產業之供應及需求因素而受到廣大之價格波動。此外，自然資源產業之公司可能受到自然或人為災害之限制。

投資集合投資計畫的基金

於基金得投資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於投資集合計畫之情形，除另有說明外，不論基金之投資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集合計畫，相關資產均將適用本節之投資風險。基金投資於投資集合計畫可能造成 TER 及/或持續性費用之增加。惟投資管理人將協調減少管理費，且該任何減少將僅歸屬於相關基金之利益。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式投資事業體之單位，且該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由同一投資管理人，或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其他公司與該投資管理人共同，或由與管理機構同直接或委任管理，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層連結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例如超過資產或投票權 10%)之管理公司，直接或受任管理，不得就該投資向本公司收取申購、贖回及/或管理費用。

槓桿操作

槓桿操作不但產生特殊風險，亦可能大幅提高基金之投資風險。槓桿操作雖創造提高收益和總報酬之機會，然而亦將提高基金之資本風險。槓桿操作之投資所得及利得高於相關成本時，可能促使該股份之資產淨值較無槓桿操作時更快速升值。反之，相關成本高於所得及利得時，可能促使該股份之資產淨值較無槓桿操作時更快速貶值。

投資房地產證券的基金

投資房地產公司的證券具有特殊風險。風險包括地產價值的週期性質、地產稅上升、分區法則之變更、租賃法規之限制、環境風險、建築物隨著時間的價值折舊以及利率的上升。

投資衍生性商品的基金

衍生性商品之審慎運用雖可相當有利，但其仍具有不同於一般傳統投資之風險或在某些情況下更大的投資風險。如投資策略允許，基金為減少風險並促使收益增加，得從事各種不同的策略。這些策略包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合約、期貨、選擇權、權證、以及交換契約。該等策略可能因市場狀況而不成功並造成基金損失。以下將討論有關投資衍生性商品之重要的風險因素和問題。投資人在投資基金前應充份了解。

市場風險

泛指所有投資均具有之風險。此風險指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價值變化而危害到基金的利益。

控制與監督

衍生性商品為一高度專業之投資工具，須運用有別於股票和固定收入證券之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在所有可能之市場情況下觀察衍生性商品績效並無帶來好處時，衍生性質投資技術之運用不僅須了解衍生性商品下所屬資產並且對衍生性商品本身須加以了解。特別是，衍生性商品之運用與複雜性更須要堅持足夠的控制來監督所從事之交易，並具備分析衍生性商品對基金可能帶來風險之能力及具備正確預測相關價格、利率、與匯率變動之能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存在當某種特定投資工具不易購買或出售。假使某衍生性商品交易相當大或相關市場缺少流動性時，將可能致使交易無法產生或以有利的價格清償(但是，本公司將僅於可以公平價格在任何時間清償交易時方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交易)。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從事店頭市場的交易。但店頭市場的交易將使基金受到交易對手信用的影響及交易對手是否有能力履行合約所載的條款。一旦交易對手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之情事時，基金在債務清償上將可能受到延誤或遭受到重大損失，包括本公司在尋求強制執行權利期間投資價值的減少，或在此期間無法在投資上獲利及由於強制執行權利所產生的費用。同時還可能發生由於破產、意外發生的不法行為、或當協議擬定時變更有關稅法或會計法，致使以上協定和衍生性投資技術因而中止。無論如何，鑒於本公開說明書「財務技術與工具」一節所載之投資限制，這項風險因此相對減低。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的其他風險包括從各種被准許的估價方法衍生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的估價方法之風險，及衍生性商品是否能絕對地與所屬的股票、利率、和指數相互聯結。很多衍生性商品，尤其店頭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甚為複雜且常常被主觀地估價。其估價方法通常只由有限的市場專家提供，而常常這些市場專家同時也是其所估價的交易之另一方。不正確的估價將致使交易的另一方需求更多的現金以支付款項，或使基金價值受到損失。無論如何，由於用在評估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估價方法必須經獨立的稽核員證明屬實，這項風險因此相對降低。

衍生性商品並非總是能絕對地或高度地與所屬的股票、利率、和指數相互聯結或追蹤那些原本設計追蹤之股票價值、利率、和指數。因此，針對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基金之衍生性技術的運用並非總是有效的方法，甚至有時可能會產生不良後果。

店頭衍生性商品風險

就可投資於店頭衍生性商品的基金而言，除了上述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風險外，投資者尚需注意下列的補充揭露及特殊風險。

規範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庫的歐盟法令第 648/2012 號

（「EMIR」）業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其就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制定若干規定，包括強制結算義務、雙邊風險管理要求及申報要求。雖然 EMIR 下的多項規定已經生效，仍有若干規定在實施時程上受阻。此外，尚不確定 UCITS 指令是否會修正以反映 EMIR 之規定。基此，亦無法預測 EMIR 對本公司完全的影響，此可能包括簽署及維持店頭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整體成本的增加。

為了取得較有利之訂價及其他潛在利益，例如減少雙方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基金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在 EMIR 規定的強制交割義務生效日前，即透過集中結算對手（CCP）指定之結算經紀商進行結算。集中結算對手須向基金取得保證金，並存入集中結算對手向結算經紀商開立並由後者維持的帳戶。此帳戶可能持有其他基金的資產（即為「綜合帳戶」），若係如此，則於結算經紀商或集中結算對手違約事件中，遇有損失發生時，以保證金型式轉入該帳戶之基金資產可能被用來彌補基金的相關損失。

基金提供予結算經紀商的保證金金額可能高於結算經紀商須提供予集中結算對手的保證金。因此，基金將就任何已交付予結算經紀商但未經轉交予集中結算對手並記錄於後者帳簿之金額，承受結算經紀商之風險。倘結算經紀商失卻清償能力或破產，則自基金資產支付之超額保證金所受到的保障程度，可能不及於其記錄於集中結算對手帳簿中之保障。

基金將承受保證金由基金帳戶轉入結算經紀商帳戶，復由結算經紀商帳戶轉入集中結算對手帳戶的過程中，無法識別該保證金係歸屬哪一檔特定基金之風險。如結算經紀商或集中結算對手發生違約，該保證金可能在交割前被用以抵沖結算經紀商其他客戶的持有部位。

集中結算對手自綜合帳戶中識別應歸屬特定基金之資產的能力，取決於相關結算經紀商是否向該集中結算對手正確呈報該名基金的持有部位及保證金。因此，基金承受結

算經紀商未向集中結算對手正確呈報該等部位及保證金的作業風險。於此情形下，如結算經紀商或集中結算對手發生違約，基金存入綜合帳戶的保證金可能被用以抵沖其他基金於該綜合帳戶下之部位。

依據與結算經紀商之契約安排，基金得將其部位轉入或「轉存」(port)於其他可得之結算經紀商。此外，基金亦得於結算經紀商喪失清償能力或經集中結算對手宣告違約（「結算經紀商違約事件」）之情況下，依所適用法規及集中結算對手規則轉存其部位。轉存未必均能達成。特別是在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的模式下，當基金部位存放於綜合帳戶內時，基金能否轉存該等部位，須仰賴將部位存放在該綜合帳戶內的所有其他當事人之及時同意，故可能無法成功轉存。如未能於結算經紀商違約事件前轉存，基金部位可能遭到變現（視相關集中結算對手之規定而定），且集中結算對手分配予該等部位的價值可能低於基金所評估的完整金額。此外，於結算經紀商的破產程序 (insolvency proceedings) 進行期間，應返還基金之任何淨款項亦可能受嚴重拖延。

如集中結算對手喪失清償能力、進入管理或與之相當的程序，或怠於履行義務，基金極可能無法直接向集中結算對手求償，且任何請求將向結算經紀商為之。結算經紀商對集中結算對手之權利將取決於集中結算對手成立國之法律及集中結算對手可能提供之選擇性保障，例如使用第三方保管機構來持有基金之保證金。於集中結算對手破產 (failure) 時，可能難以或無法將部位轉存入其他集中結算對手，故交易可能遭終止。於此等情形下，結算經紀商可能僅得取回該等交易之部分價值，因此基金能夠自結算經紀商取回之金額將同樣受到限制。與程序相關的步驟、時程、控制程度及風險，將視集中結算對手與其規則以及相關破產法律 (insolvency law) 而定。然而，關於結算經紀商所自集中結算對手回收的資產或現金（如有），以及基金自結算經紀商回收的金額，極可能發生嚴重拖延，以及時程與金額之不確定性。

基金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受限於利率及利率環境之變動。一般來說，債務證券的價格會隨著利率改變而反向的變動。當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值可能被預期降低，反之亦然。相較於到期日較短者，到期日較長之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傾向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零息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特別敏感，其價格通常較定期支付利息的債務證券更為變動。較低品質零息債務證券一般受限於如同高受益債務證券之相同風險。基金投資於零息債務證券一般不會在到期前收到該等證券的任何利息支付。如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流動性風險

個別債務證券有相當的流動性差異。非流動性證券相較於較流動的投資，可能折價交易且可能受限於市場價值較廣的變動。且，基金可能無法於有益時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處理非流動性證券。

匯率風險

以外幣計價之債務證券可能受制於匯率風險。當利息或本金的支付轉換回基金的基本幣別，任何外幣的貶值將降低可能收到的金額。

信用風險

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信用風險，此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的損失風險，例如交易對手可能因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或及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而違約的可能性。信用風險得以發行人的信用評等佐證。較低信用評等之證券相較於較高評等證券一般被認為有較高的信用風險及較高的違約可能。在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任何發行人經歷財務或經濟的困難時，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及支付於該等證券的金額，此並可能因而影響基金的價格。

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政府機構或地方政府）發行而以該資產池產生之現金流作為擔保或抵押之債務性證券。該資產典型包括貸款、租賃或應收款項（例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及助學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之結構類似於ABS，但特別含有或由住屋抵押貸款或商業抵押貸款為擔保。與此等證券相關之義務與其他債務性證券（例如政府發行之債券）相較具有更大之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如上所述）。

此外，ABS及MBS係經常曝險於延期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而對證券支付現金流之時點及多寡具重大影響以及對證券之報酬具負面影響。各個人證券之平均年限得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任何選擇性買回及強制提前償還之存在及行使頻率、利率之主要水平、該資產之實際違約率、該資產之回復時點及週轉程度。提前償還風險通常於利率降低時增加，而延期風險則通常於利率提高時增加。

投資非投資等級證券或問題證券的基金

非投資等級證券（例如「高收益」證券）被認為係可能導致收益及本金損失之較高風險投資。該等工具被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具有較高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及其他工具之市場價值較易波動且流動性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高收益債券及其他非投資等級工具投資易受利率改變及經濟環境惡化之價格敏感度提升之影響；因違約及信用品質降低之重大損失風險；有較高的可能性當負面之公司特定事件發生時，將使發行人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或本金；以及於對高收益市場之發展有負面看法時，有很高的風險高收益證券之價格及流動性隨之低落。

投資於業已違約或處於高違約風險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問題證券」），含有重大風險。該等投資僅得於投資管理人相信該證券交易係與投資管理人對公平價值之認知具有重大差異時、或於證券發行人具合理可能將提供股權交換(exchange offer)或將進行重組計畫時為之；惟此並不擔保等股權交換之提供、重組計畫之採行、或自該股權交換或重組計畫所取得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收益潛力不會低於投資時之預期。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基金

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s) 係當預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轉換為發行人股票或部分/全部註銷(written off)之債券。

投資者於投資基金前，應瞭解下列之應急可轉換證券特殊風險：

觸發水平風險 (Trigger level risk)

觸發水平與金融機構之最低資金水平及/或清償能力門檻有關。低於該水平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為股份，亦可能被註銷。觸發水平隨個別債券的發行條件及監管規定而有所不同，預測足以觸發股份轉換或註銷的觸發事件可能有難度。此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

於若干情形下，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較股權持有人更早蒙受若干損失，因而反轉一般情形下的債權人排序順位。

息票取消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息票之支付完全取決於其發行人，且可能隨時遭發行人於任何期間內取消。發行人全權決定支付的息票，可能因發行準備金不足或監管規定而須取消其全部或一部。此外，即使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息票遭取消，普通股或特別股的股利仍可能繼續發放。

買權延長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係以無到期日工具之方式發行，僅可於發行人同意時以預定水平(predetermined levels)買回。不宜假設無到期日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在買回日被買回。應急可轉換債券為永久資本的一種。一旦於買回日或任何日期[被轉換]，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本金。

註銷風險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遭註銷，基金可能損失其投資於該應急可轉換證券之全部或部分原始投資金額。

收益/評價風險

從收益角度而言，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較相同發行人所發行的較高評等債務，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的類似評等債務更具有吸引力。然而，應急可轉換債券所涉及的風險(例如轉換/註銷風險或息票取消風險)也較高

次順位工具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未受保障且次順位的工具，且針對現在或將來發行人之優先債權人或某些次順位債權人所提起的請求的受付順序排位較為劣後。

未知風險

應急可轉換證券較為新穎，故難以預測其在艱困市場環境下的表現。當單一發行人發生觸發事件或中斷支付票息時，可能導致潛在價格傳染效應(price contagion)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此風險可能隨著連結工具的套利程度而加劇。此外，定價在低流動性市場中可能益發困難，使應急可轉換債券不易處分。

轉換風險

投資管理人或許不易評估於轉換時應急可轉債會如何展現。在轉換為股權的情況，投資管理人或將被迫出售該等新股權。被迫出售的交易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問題。

產業集中風險

應即可轉債是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一基金投資大量的應急可轉債，其績效表現相較於遵循多元投資策略之基金，將相當大程度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條件。

流動性風險

於某些情況下，尋求應即可轉債的買家或許困難，而賣方或須接受相較應急可轉債的預期價值較大的折價，以便出脫。

投資貸款的基金

基金可能透過(i) 貸款讓與/轉讓；或(ii) 次參貸於部分之未償清貸款金額之方式，投資由一個以上金融機構（「放款人」）放貸予借款人（「借款人」）的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貸款。上述之貸款讓與或次參貸，須能夠於貸款投資人間自由交易及轉讓。

投資貸款之較常見風險概述如下：

保全

此等貸款可能有擔保，亦可能無擔保。足額擔保之貸款在發生未如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情事時，能夠提供基金高於無擔保貸款所能提供的保障。然而，並不保證有擔保貸款的擔保品在變現後將足夠償清借款人之債務。此外，透過直接讓與方式投資貸款含有風險，即基金在貸款被終止時，可能成為擔保品的共同所有人，因而須承擔持有與處分該擔保品的相關成本及負債。

投資次參貸

次參貸係指貸款合約之放款人將其風險之全部或一部轉包予其他金融機構，即次參貸人。投資次參貸時，基金與放款人即讓渡次參貸者之間通常有合約關係，但與借款人則無合約關係。投資次參貸時，基金支付費用予放款人並受讓其部位（惟可能不含借款人提供予放款人的擔保），或同意於借款人無法依貸款合約付款時補償放款人（於此情形下基金取代放款人的地位，且得向借款人追討未付金額）。基金於前述兩種情形中均承擔借款人之貸款相關風險。基金同時承受放款人未依次參貸合約支付費用之風險。

由於基金與借款人並無合約關係，基金通常無權強制要求借款人遵守適用之債務合約條款，亦無法直接受益於基金已買進之次參貸所連結債務的輔助擔保(supporting security)。

保管風險

基金投資的貸款將不會登記於存託機構名下。該等貸款將登記於基金名下，因此基金將成為貸款的合法所有人，並受益於貸款文件所定之補償及承諾條款。未以存託機構名義持有貸款之相關風險，包括無法取得適當產權及不當處分。

代理銀行

通常由代理銀行作為所有貸款持有人之代理人，代為辦理貸款。除非依據貸款或其他債務條款，基金可直接對企業借款人行使追索權，否則基金可能須倚賴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代其對企業借款人採取合適的信用救濟。

評等

基金得投資的貸款讓與或次參貸未必取得國際認可信評機構之評等。發行人的信用評等通常低於投資等級，亦即違約風險較高。

信用評等相關風險

可信度

信用評等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等為一般被接受的信用風險變化指標。但其受限於以投資人觀點來看的一些限制。發行人的過去發展佔評等很重的份量且並不一定反應未來的可能狀況。經常在評等的時點與評等更新的時點間有落差。此外，可能在各評等類別間就證券的信用風險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重要應注意的是當信用評等可能為對信譽的評價時，其並非對流動性程度或發行人的市場或變動風險的評價，亦不應為評價的目的而僅仰賴評等。

降低評等的風險

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等可能有在任何時間被調降的風險，此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而因此而影響基金的價格。

其他風險

當基金投資收益於到期的、交易的或買回的債務證券之市場利率低於基金的目前收益率時，來自基金的收入會下降。「可轉換」及「可交換」的債務證券可能受限股票相關的股票風險。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

配息政策

累積股份類別

對於各基金的累積股份持有人，毛利及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收益將不分配，只是累積，以增加基金的資本價值。累積股份亦稱為分類 2 股份。所有可得股份類別之包括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細節之日曆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分配股份類別

對於所有基金的分配股份持有人，基金在盧森堡法律所設之最低資本額規定下，得分配投資收益、淨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就若干有限股份類別，分配資本。

分配股份類別就配息計算及分配頻率之基準可能不同。並非所有類型之分配股份類別均適用於各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包括詳細之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之日曆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分配股份類別之類型

基金可提供分配股份類別之不同類型，如下表所示。

分類 3 股份	<p>配息政策係為實質分配所有相關會計期間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前之投資收益。</p> <p>為能夠分配更多投資收益，分類 3 股份可能自本金內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且配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此可能侵蝕本金並減損潛在之長期資本成長。投資人應注意該配息之本質可能被認為是（且可課稅的）收益，視當地稅務法律而定。投資人就此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p>
分類 4 股份	<p>配息政策係為實質分配所有相關會計期間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前之投資收益，部份可能來自本金（於盧森堡法律可允許之最高範圍內）。</p> <p>配息的計算將由董事以在該等會計期間內提供股東一致性配息的觀點酌情定之。</p> <p>為能夠分配更多投資收益，分類 4 股份可能自本金內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且配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原始投資本金。此可能侵蝕本金並減損潛在之長期資本成長。投資人應注意該配息之本質可能被認為是（且可課稅的）收益，視當地稅務法律而定。投資人就此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p>

上述有關配息款項來源之政策可由董事依裁量變更。

分配股份類別之分配頻率

分配股份類別之分配頻率可能不同。分配股份類別得按月、季、每半年或每年分配，並於推出相關股份類別時決定。董事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分配股份的分配支付頻率。

向股東支付分配股份類別之配息

下表列出預定之相關基金配息計算日。

配息將於配息計算日後之四週內支付。如該日非為營業日，及如以美元支付，而該日非為紐約之銀行營業日，則款項將於下一日支付。

分配頻率	配息計算日	配息付款日
每年	6月30日	配息計算日後四週內
每半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配息計算日後四週內
每季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配息計算日後四週內
每月	6月30日 7月31日 8月31日 9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1月31日 2月28日 3月31日 4月30日 5月31日	配息計算日後四週內

如果配息不用於再投資，則將採用電匯支付，除非有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發出其他指示。

如果是合夥股東，則款項支付給第一個署名的股東。但是，若所有配息價值小於50美元或者以基金相關基本幣別計算的同等金額，則將自動對股東帳戶再投資。除非投資人已於其申請書載明以其他貨幣付款，否則配息的支付一般採用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但是，如果得到同意，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可以根據持有的現行指示以任何主要貨幣安

排結算，風險和費用由股東全部承擔。根據盧森堡法律，五年之內未領取的配息將過期，將累積至相關基金。

當新的或現存的投資人未能合於本公開說明書及適用的申請表及交易表所載適用的防制洗錢要求時，配息支付將被凍結直至符合該等要求。

平準

本公司將保持相關股份的平準帳戶，以確保在會計期間，應付給這些股份投資者的配息額度不受基金股份發行和買回或者轉換的影響。因此，投資者購入股份的價格將被視為包括平準費用（將計入相關平準帳戶），計算時參考股份類別之累積收益（不包括費用、收費和支出，如適用）。投資人於購買後就該股份收到的第一次配息，可能包括資本之返還。

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

如何購買

首次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幣	日圓	新加坡幣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	人民幣
A 類股份首次申購及持有金額：	2,500	2,500	1,500	2,500	350,000	2,500	15,000	2,500	15,000
A 類股份後續申購：	500	500	300	500	75,000	500	3,000	500	3,000
I 類股份首次申購及持有金額：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I 類股份後續申購：	1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0	600,000	100,000	不適用

如有標示「n/a」之貨幣或未於上述表格揭露之其他幣別得由董事裁量決定是否開放。若股份類別以上述標示「n/a」之貨幣或非以上述幣別發行，最低首次申購及持有金額及最低後續投資為上表所載歐元金額之約當相關幣值。

這些最低申購之要求可以被取消，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股份發行至小數點第三位。

在初次申購股份前，投資人必需完成申請書以開立帳戶。投資人被要求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前，指明其將以何種方式獲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各股份類別均有一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得自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索取。除非投資人已簽署及繳回此等聲明書，否則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投資人之任何指示。申請書及申請書隨同的相關文件必須以傳真或郵寄寄達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文件正本應隨後以郵件寄達。登記人及股務代理依個案可能要求瞭解您的客戶 (KYC) 及反洗錢 (AML) 之文件做為 AML 程序及盧森堡法律所要求金融產業查驗的部份程序，其設計為防止洗錢（非法活動所得之洗錢及偽裝其來源致使其看似來自合法的管道）。

一但開立帳戶後，初次申購股份申請時，可以透過填寫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的交易表，在任何營業日中郵寄或傳真給位於盧森堡的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自登記人及股務代理處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投資人必須確認其於進行任何後續申購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以後申請購買時，得由現有投資者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分配的帳號，在任何營業日中盧森堡時間上午 9 時和下午 6 時之間以電話（依董事判斷）或透過本公司未來許可之任何其他溝通管道通知登記人。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自登記人及股務代理處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

投資人必須確認其於進行任何後續申購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可透過授權經銷商來進行申請，但是只有在登記人及股務代理人親自收到申請後，申請才開始生效，相關的結算時間限制才開始。

將來，本公司可能接受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的申請。

所有書面申請必須經簽名且包括下列資訊：

- 擬投資的金額及幣別或者申請股數；
- 擬投資的基金；
- 所申請股份的類別、次類別及幣別；及
- 股份登記的名字及帳號。

如果此類申請被本公司接受，將視為最終且不可撤回之訂購，受限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取消權。

董事得隨時保留授權之權利，亦保留發行及銷售先前已經停止進一步申購的基金無須為通知之權利。此等決定應由董事經正當考量現存股東的利益而為之。

盧森堡金融服務部門事業人士依法需採取步驟辨識客戶的身份，以防杜洗錢並減少詐欺的可能性。該等事業人士可透過資料庫之查詢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初次申請，除了申請書及授權簽名樣式表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可能要求其反洗錢(AML)的文件。本公司有權在認為合適情況時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或減小其申請金額。申請可能於任何情況下被拒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沒有收到足夠的申請資訊，或者，如果不能毫無疑問地判斷認購金額不是歐盟反洗錢法律所涵蓋的違法行為收入。發生此類情況時，任何認購金額，或者其餘額（根據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在拒絕交易之後七日內退回（不計利息）。

此外，董事保有或得於法律要求時拒絕新的或額外的申購的決定權。當新的或現存的投資人未能遵守防制洗錢規定時，買回全部或部分股份之付款要求將被限制。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防制洗錢文件要求的權利。

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董事得決定限制購買股份，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到會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尋求妥適投資的能力之規模時。基金狀態之資訊隨時皆可在登記地址及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此外，股東欲認購已停止認購的基金者將於申購時被告知該等停止。

申請人還必須注意，申購股份的發行條件是本公司在到期結算日前妥當地收到申購的到期款項，如果在到期結算日未收到結清資金，則本公司有權取消申請並撤銷所認購股份的分配。

如對所得之投資人之指示有疑慮，本公司得聯絡該投資人以確認交易。如投資人確認的明細不同於原本的書面申請及/或交易表格所載，更改的交易將被接受。但是，當交易被更改時，並不保證投資人不會產生損失。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接受透過分配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所實行的認購，並可向股東收取任何相關轉讓費用，只要是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的適當資產，並且其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值已在簽證會計師的專門報告中確認，費用由分配股東所承擔。

一旦股份被購買並受限於股份賣出的司法管轄區域所適用的相反規定時，申請人無權取消交易。然而，股東得要求於任何時候買回其股份（如適用的申購費用已完全支付），但需以該等買回權利並未被暫停或延後或受限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任何適用之條件為前提。

確定相關價格

就所有基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到的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接到的任何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

就所有基金，淨資金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後 3 日內提供，該末日應為相關付款貨幣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

相關價格的確定受本公開說明書「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影響。

報告書

報告書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依據申請書所載之指示以傳真、郵件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電子媒介寄出。報告書將提供交易的詳細情況。

發行的股份將被登記，股份登記冊是所有權的最終證明。股份將以無憑證的形式發行。

在接受申請時或之前，申請人將被分配帳號，股東將來用該號碼與登記人及股務代理人進行所有交易。如果股東個人資訊有任何變更或帳號遺失，必須立即書面通知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在此情況下，在接到與持有股份有關的進一步指示之前，本公司有權要求由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公司可以接受的其他機構連署的確認或賠償。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填寫申請書所提供之資訊可能構成一般資料保護條例（EU）2016/679（GDPR）所稱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是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共同資料管控者（「資料管控者」）。投資人於申請書中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其使用受到 GDPR 及資料管控者隱私政策之約束。

若投資人事前同意，資料管控者得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訊，或聯繫投資人進行市場調查。出於此等目的，投資人之詳細資訊可能會與 Janus Henderson 集團內之公司共享。資料管控者將始終依其隱私政策處理投資人之詳細資訊，且投資人得隨時撤回同意。

資料管控者的隱私政策置於本公司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之隱私政策項下，並且可能會不時更新，如有重大情形，資料管控者將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沒有直接在盧森堡認購的股東必須注意，他們可能不受益於盧森堡保密法。授權經銷商可以向購買任何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各種基金的投資者可以選擇使用此類代理人服務（若提供的話），代理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投資人得諮詢外部顧問以了解其權利及義務。

如何轉換

股東可以聯絡盧森堡的登記人及股務代理人，於任何營業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從一種或多種基金轉換為其他一種或多種基金的同類別股份（惟需符合本公開說明書「主要資訊」一節所列的最低限額規定）。轉換時可能收取最高為轉換總額 1% 的費用。股份轉換根據以下公式進行，發行股份時將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三位。

除非轉換至 I 類股份之投資人為法律第 174 條定義下之機構投資人，不允許轉換至 I 類股份。

可以採用與申請認購股份相同的方式下單。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呈送轉換指示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自登記人及股務代理處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投資人必須確認其於呈送任何轉換指示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必須提供擬轉換股份之股數、擬轉換股份之分類、相關基金的名稱股份的登記人姓名以及帳號等詳細情況。所有指示一旦發出，不管以後是否透過書面確認，都被視為是最終且不可撤回的。如果結清資金中沒有收到股份的價格款項和相關認購費用，且/或「如何購買」一節中所述的認可程序仍未圓滿完成，則將不處理轉換指示。

在某些情況下，也可向授權經銷商提出轉換指示，但是，只有在登記人及股務代理親自收到相關詳細情況後，指示才開始生效，相關的時間限制才開始。

轉換指示的適用交易日的確定方式與申請股份認購相同。報告書將在與申請認購相同的時間範圍內簽發和寄出。

可以轉換的最低金額如下：

	美金	歐元	英鎊	澳幣	日幣	新加坡幣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	人民幣
A 類股份	2,5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350,0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0 或 250 股
I 類股份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若股份類別以上述標示「n/a」或非以上述幣別發行，轉換金額為上表所載歐元金額之約當相關幣值。

如果轉換部分股份後，股東的股份餘額的價值於該股份類別的相關最低持有金額，則本公司可以要求轉換或買回這些股份。

在任何營業日將各種基金（下稱「原基金」）的所有或部分持有股份轉入其他基金（下稱「新基金」）股份的比率根據（或盡可能等於）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 - F}{D}$$

其中：

A 是擬分配的新基金股數；

B 是擬轉換的原基金股數；

C 是根據相關營業日確定的原基金的每股價格；

D 是根據相關營業日確定的新基金的每股價格（即如適用時，則無首次認購費）；

E 是在轉換基本幣別不同的兩種基金或以不同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時，由本公司核定將 B 類貨幣轉換為 A 類貨幣的匯率；

F 是轉換費用，最高為轉換總金額（即 B × C）的 1%，該費用由經銷商收取。

於基本幣別不同的基金間或以不同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間轉換或轉入或轉出非相關基金基本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時，需要外匯交易。當執行外匯交易時，股東可能有外匯波動的短期風險。

如何買回

可將買回指示用傳真或書面或以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電子媒介提交盧森堡的登記人及股務代理。也可在任何營業日的盧森堡時間上午 9 時和下午 6 時之間透過電話（依董事判斷）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提出買回指示。如果是電話指示，必須書面確認。將來本公司可能接受其他通訊方式的買回。只有註冊股東才可以直接向本公司提交買回指示。由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必須透過代理人提交買回指示，因為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股份的記錄所有人。

也可透過授權經銷商提出買回指示，但是，只有在登記人及股務代理人親自收到指示時，指示才生效，相關時間限制才開始。

買回指示必須經簽名且包括下列資訊：

- 擬買回股份的股數或其金額及幣別；
- 擬買回的基金；
- 擬買回股份的類別及次類別；
- 買回款項應支付之幣別(若未提供則為買回股份類別或次類別之幣別)；
- 股份註冊的名字及帳號；以及
- 對於憑證形式持股，則必須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人交回代表至少為擬買回的股數或價值的受益憑證。如果是以電話提出買回申請，則必須附上書面買回確認。

如相關股份的認購和相關認購費用已全額支付，則該買回指示將被視為最終且不可撤回的。

如對所得之投資人之指示有疑慮，本公司得聯絡該投資人以確認交易。如投資人確認的明細不同於原本的書面申請及/或交易表格所載，更改的交易將被接受。但是，當交易被更改時，並不保證投資人不會產生損失。

股東可以買回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任何部分買回申請將造成股東投資於該股份類別之持有金額低於該股份類別之相關最低持有金額，則此類申請將被視為申請買回全部股份，除非本公司另有其他決定。

本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允許股東從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中收回所投資之資產以為買回，並可向股東收取相關的轉讓費用，但是相關證券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價應已由簽證會計師在專門報告中確認，費用由買回股東所承擔。

確定相關價格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買回指示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買回指示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買回指示，如被接受，將以次營業日或下一個為營業日之日期計算價格交易。處理時受本公開說明書的「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限制。

報告書

報告書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下一營業日依據申請書所載指示以傳真、郵寄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電子媒介發出。報告書會提供交易完整明細。

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

如果在任何營業日中（下稱「相關營業日」）收到的全部買回（包括轉換）申請與同一星期較早之營業日的買回申請累積起來時，超過該基金在本星期開始時基金總股份數的 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買回申請，以便不超過 10% 的標準。對於在任何營業日被這樣減除的買回申請，在處理以後營業日收到的後續買回申請將優先生效，但要受 10% 的限制。該限制按比例適用於要求在該營業日買回生效的所有股東，以使各持有股份的申請買回比例對所有此類股東相同。這些限制只適用於當變現基金的資產以滿足不正常的過多買回要求，將引起變現限制並損害該基金的其餘股東的時候。

在下列期間，本公司可以根據章程暫停任何特別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確定，以及此類股份的發行、買回和轉換：

- (i) 當本公司與此類基金相關的主要投資部分所交易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不是在正常的節日或假日被關閉，或者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ii) 由於存在緊急情況而對本公司擁有的此類基金的資產之處置或估價不能實行時；
- (iii) 一般用於確定某種基金的投資價格或價值或者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今價格或價值的任何通訊方式中斷時；
- (iv) 當本公司不能匯回基金以支付買回申請的任何時期，或者，在買回股份時，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的匯率轉換與到期投資或支付變現或收購有關的任何基金的任何時期；
- (v) 當不能準確確定任何基金或任何基金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或
- (vi) 除買回或轉換以外，已發出全部結束本公司的通知時；或
- (vii) 於做出合併基金或本公司的決定之後（若自保護股東利益之角度觀察為正當）；或
- (viii) 在一個基金是另一個 UCITS（或其子基金）的連結型基金之情況下，當 UCITS 主基金（或其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被暫停時。

本公司須通知要求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暫停之情事。

選時及過量交易

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選時為一種套利策略，涉及利用基金每日發行價格及一般市場動態的不一致而為基金交易。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

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選時及過量交易之實施而受到影響，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以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為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此外，於基金計價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

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

公司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存託及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

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

經銷商亦可為本公司向在購買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的股份徵收交易費。「交易費」在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標題下詳細說明。

強制買回

本章程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時採取限制措施，以確保以下人員沒有收購或持有股份：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法律和要求的人員；或(b) 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公司原本無需負擔之賦稅或遭受原本不應發生之其他資金損失的任何人；特別是任何美籍人士。本公司可以強制買回所有此類人員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本公開說明書下面第 6 節「補充資訊」中所述的清算和/或合併基金情況下，本公司也有權強制買回任何人持有的所有股份。

結算程序

就所有基金，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該末日應為相關付款貨幣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已結清資金中的認購股份結算到期。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可自行決定要求在相關交易日支付已結清資金，在此情況下，只有在收到已結清資金時才結算。

應根據申請表上所述詳細情況（可從登記人及股務代理索取影印副本）採用電匯方式付款。

如果經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同意，款項可以用相關基金基本幣別以外的貨幣或以申請表所列各基金貨幣支付，風險和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如果在到期結算日結清資金中未收到支付款項，本公司有權取消合約並不給予補償，並且/或者將此類取消的費用轉嫁給投資者，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以市場利率收取利息。

認購和轉換另一基金所產生的剩餘款額可付還。除非該款額不足 15 美元 (或另一貨幣的等值)。任何不發還的款額撥入有關基金內。同一情況適用於股息再投資。

就所有基金，買回結算一般將根據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持有的指示在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辦理，該末日應為相關付款貨幣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但以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收到正確且經合法簽署的棄權文件（以及應予註銷之憑證，如果已經發行）為前提。

除非在「如何購買」一節中所述的 AML 程序已經滿意的完成，否則將不會支付買回款項。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相關基金流動性不足以在此時間範圍內支付買回金額，將在之後合理的時間儘快支付，但不計利息。如果股東要求，則電匯方式支付的費用將從股東收取。董事可以延長買回金額的支付期限，但是不超過一個月份，這可能在任何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所投資國家的金融現行結算或其他限制中有所要求。

當取得同意時，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可以根據持有的指示安排以任何主要貨幣結算，風險和費用由買回股東承擔。

當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接受時，結算可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例如 Euroclear,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中央代理人。

指示的授權和賠償

透過電話（依董事判斷）、傳真或任何其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接受的通訊方式提出指示後，表示投資者或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和/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執行此類指示，並在經請求時完全賠償本公司和登記人及股務代理由於其執行此類指示引起的任何性質的債務。本公司和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可以信賴任何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被善意認為是真實的或經合適授權人簽名的文件，且不承擔執行的任何責任。

每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和價格的計算

每種基金每一股份的價格基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採用基金基本幣別表示，由行政管理人根據各個計價點計算。雖然屬於同一法律系統，各種基金的負債須與其他基金的負債分開，其他第三方債權人只能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追償。

每種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是，確定適用於該類基金的資產值（包括累積收益），然後減去該類的所有負債（包括所有費用和收費），除以此時發行或分配的相關基金的該類股份的總股數（結果四捨五入到兩位小數點），以計算出基金的各類每股的資產淨值。因各基金股份類別將有不同負債金額，縱為相同基金，其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不同。

因本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所載配息政策，相同基金之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隨時間而不同。所有股份類別包括詳細之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之日曆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股份價格將根據各類別每股的資產淨值報價，計算方式見上。此外，投資者從本公司購買某些股份類別時，將要收取首次認購費用，最高金額等於總投資的 5% 及稀釋調整（如適用）。在買回任何股份類別時，皆將有潛在的交易費及稀釋調整（如適用）。首次認購費用及交易費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敘明（如適用）。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訊，請參以下「稀釋調整」段落。

各基金每類和分類（如適用時）的每股的價格可在每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可取得的價格為相關基金以基本幣別計價的價格。相關基金的股份，可隨時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提供以歐元、英鎊或美元避險股份類別或其他該等幣別計價的價格。若有避險股份類別，將以字首「H」表示，並表述為如 Class A HEUR, Class A HGBP, Class

A HUS\$, Class A HSGD, Class A HSEK, Class A HAU\$, Class A HCHF 等。同樣地，避險股份類別也可依其淨資產價值計價，並於適當時加計首次申購費用。

另外，公司董事可斟酌決定按歐元、美元、新加坡幣、英鎊、瑞士法郎、日圓、澳幣、人民幣和瑞典克朗發佈各基金之非避險股份類別價格(如果這些幣值非基金的基本幣別)。本基金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估價準則

各基金投資之價值一般是以最後可取得之中間市場價格（要價與出價的中間值）為基準，或者對某些市場而言，係根據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相關交易日之最後交易價格為準。評估各基金投資之匯率以交易截止時間當天或之後的相關交易日之計價點為準。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證券及尚無市場之證券，將以董事認為足以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方式予以估價。於基金計價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資產淨值之計算亦得考量會計及經紀佣金費用，並依此予以調整。

契約價差（CFD）之估價係以標的證券價值為基準，此等標的證券為正式交易所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依前述方式估定價值者。遠期外匯契約之估價以相關匯率為基準。

金融衍生性工具用於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避險者，其價值將被分配於適當的避險股份類別。依照績效，其價值可能為資產或負債，且將被計入淨資產價值中。

金融期貨契約之估價則以在交易截止時間當天或之後的相關交易日交易所報價之各計價點為基準。初期保證金應於訂定期貨契約時以現金支付。期貨契約開放期間，契約價值變動係經由逐日市價結算認列為未實現損益，以反映每日交易結束時之契約市場價值。變動保證金款項則視是否發生未實現損益而支付或收取。變動保證金款項登錄於淨資產表內之期貨保證金帳戶項下。當該契約結算時，基金將認列已實現損益，此項損益相當於結算交易與開始交易之收入（或成本）差異。

當基金買入選擇權時，會支付一筆溢價以及相當於列為投資之溢價金額。當基金賣出選擇權時，會收得一筆溢價以及相當於列為負債之溢價金額。該等投資或負債將逐日調整以反映該選擇權的市場現值。若某項選擇權到期仍未行使，則基金會依據收取或支付之溢價認列損益。

交換契約係以依據經理公司所制定程序且經董事核准，按誠信原則所決定之公平市場價值為估價基準。

稀釋調整

稀釋調整可能反映於股份之買價及賣價，該調整總額得代表於特定條件下相關基金可能產生成本及費用之百分比估計。此亦稱作擺動定價。

於董事認為此舉乃為本公司最大利益之範圍內，考量現行市場狀況及任何基金於任何營業日之規模下股東申請若干申購或買回之程度由董事所訂定之門檻，董事得全權決定於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中反映該等調整，調整總額得代表於該條件下相關基金可能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之百分比估計。由於稀釋調整將取決於任何某一天的總交易淨額，因此稀釋調整是否會在任何未來時點發生及其最終將需要進行調整之頻率均無法準確預測。

董事亦得在尚未達到門檻，但於其認為符合既有股東利益之情形下，酌情進行稀釋調整。在為具有績效表現費的基金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稀釋調整將不會被納入股票價格之考量中，特此敘明。

根據基金所投資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交易差價）所進行的稀釋調整可以隨市場狀況而變化，且通常將不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增加調整幅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管理和行政

本公司董事

- Les Aitkenhead (董事長) (英國居民) ，獨立董事與 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Gartmore Investment Limited*之正式顧問董事。
- Kevin Adams (英國居民) ，獨立董事，前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固定收益部門之董事。
- James Bowers (英國居民) ，全球產品策略及發展部門聯席主管，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 Joanna Dentskevich (澤西居民) ，獨立董事*。
- Jeremy Vickerstaff (Luxembourg resident) ，Henderson Management S.A.*之總經理。
- Steven de Vries (荷蘭居民) ，全球金融機構負責人，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B.V.，Roemer Visscherstraat 43-45, Amsterdam 1054 EW, The Netherlands。
- Jean-Claude Wolter (盧森堡居民) ，獨立董事及名譽律師，11B boulevard Joseph II, L-18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轉交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董事

- Jeremy Vickerstaff，總經理，Henderson Management S.A.*。
- Tony Sugrue，非執行董事，Henderson Management S.A.*。
- Graham Watts，衍生性風險部門主管，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 Greg Jones，銷售部門執行董事，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 轉交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亨德森管理公司受本公司委任為經理公司。根據法律第 15 章，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之經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基金管理公司協定 (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公司協定」)。根據此協定，經理公司受委託管理本公司，並負責以直接或委派處理本公司有關投資管理及行政，及本公司行銷與基金分配策略執行之日常事務。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進一步詳述並經本公司同意，經理公司已決定將其某些職責委派他人處理。

經理公司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為一在紐約和澳洲上市之金融服務集團公司。

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係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經 FCA 核准及監管，根據投資管理協定（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協定」），受經理公司委託，就所有基金向經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且，根據經銷協定（以下簡稱「經銷協定」），爭取和協調股份的銷售。以下於「補充資訊」一節中提供了這些協定的概要。

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之最終持有人係駿利亨德森集團。駿利亨德森集團為設立於澤西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產之管理及整體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之遵守是在董事的控制與責任之下。本公司業將此授權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接次授權予投資管理人。

副投資管理人

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GCM)

GCM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位於美國之投資管理子公司。其於 1987 年成立，並向機構、高淨資產客戶及美國註冊投資公司（共同基金）及集合投資計畫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JCM)

JCM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位於美國之投資管理子公司。JCM 以投資顧問登記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且自 1970 年起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JHIAIFML)

JHIAIFML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位於澳洲之投資管理子公司。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HIS)

JHIS 為成立於新加坡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JHIS 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獲准從事特定規管活動，包括基金管理、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係所有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分配或委託某些基金之全權投資管理職能予下列副投資管理人：

基金	副投資管理人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2017年12月15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日本機會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2017年12月15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2017年12月15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美國增長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2017年12月15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註冊地代理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經本公司任命為本公司提供註冊地代理服務。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是本公司之經理公司，且是根據法律第15章規定之經理公司。

存託機構

根據協定(以下簡稱「存託機構協定」)，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受本公司委託為存託機構。根據本契約，存託機構履行三種職責，亦即(i)監督職責(依法律第34(1)條之定義)；(ii)監控本公司之現金流(如法律第34(2)條之規定)；及(iii)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如法律第34(3)條之規定)。

存託機構最主要的目標則是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此目標將永遠凌駕於任何商業利益上。

依據其監督職責，存託機構須為下列行為：

- 確保代表本公司所為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銷除均依據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之價值依據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計算；
- 履行本公司或經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所為之指示，但該等指示與法律及/或本公司之章程相衝突時，不在此限；
-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過程中，對價係於通常時間限制內匯至本公司；
- 確保本公司之收益均依據其章程配置。

於符合適用法律、法令及存託協議規定之前提下，存託機構得委託第三方保管本公司資產。委託該等受託人之過程及其持續性監督遵循最高品質標準，包括該等委託將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此等受任人須就金融工具之保管層面，受到有效之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相關管轄地之監督及定期外部稽核)。

此等受任人之名單公布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該等名單可能隨時更新。得免費向存託機構索取所有次保管人之完整名單。投資人亦得索取有關存託機構職務及潛在利益衝突之更新版資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之分行，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 BNP Paribas SA 全資擁有之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經認許之銀行，依據第 552 108 011 號規定設立於法國之股份有限合夥組織，經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 授權並由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監管。其經認許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服務產業及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盧森堡法律從事銀行業務。

保管人應進一步確保，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認購和買回是按照有關集體投資事業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來進行的；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價款均在通常期限內匯給保管人；以及按照有關集體投資事業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使用本公司的收入。

行政管理人

根據基金行政服務協定（以下簡稱「基金行政服務協定」），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獲經理公司委任為行政管理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之分行，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 BNP Paribas SA 全資擁有之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經認許之銀行，依據第 552 108 011 號規定設立於法國之股份有限合夥組織，經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 授權並由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監管。其經認許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服務產業及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盧森堡法律從事銀行業務。

登記人及服務代理

根據登記人及服務代理協定（以下簡稱「單一登記人及服務代理協定」），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業獲經理公司委任為登記人及服務代理。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於盧森堡公司登記機構(RCS)註冊為 B-47192。該公司經認許執行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規範下，金融服務類別以及專業保管、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等銀行業務。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經銷商、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和登記人及服務代理及他們的任何董事、高階主管、僱員、代理人和附屬公司可參與有可能引起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發行或專業之活動。

於任何時候，各機構皆會在該此情況下考慮到其對本公司的義務（視情況而定），並將努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此等衝突。此外，根據適用法律，上述任何機構均得以自身或代理人之名義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惟此等交易須依據合理基礎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與前開機構有關係之人士得直接或間接投資、管理或建議投資於其他投資於本公司亦購買或出售之資產之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與前開機構有關係之人士均無義務將與交易或前開機構因該等交易而獲取利益有關之任何其所知之投資機會提供予（或與公司分享或告知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帳戶，但將以公平之基礎於本公司及其他客戶間分配該等機會。

請注意對本公司投資所涉及之所有潛在利益衝突並未被完整表列。

董事將力求確保公允解決其所知悉的利益衝突。

任何利益衝突將於衝突管理之安排不足以確保在合理信賴基礎下，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得被防免之情況下揭露。

倘經理公司或本公司除了委任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存託機構外，亦同時與其有其他業務關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上述之其他業務關係可能包含下列服務：

- 中台或後台功能之外包/委外（例如處理交易、維持部位、執行交易後之投資法遵監督、擔保品管理、店頭交易評價、基金行政，包括淨資產價值計算、移轉代理、基金交易服務），其中由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或其關係企業係擔任本公司或經理公司代理人者；
- 選派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或其關係企業擔任外匯交易、借券、過渡融資等事務之交易對手或配套服務提供者。

存託機構須確保，任何涉及存託機構與其集團企業間業務關係之交易，均依公平交易及股東最佳利益執行之。

為處理其行為所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業已執行並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政策，目標如下：

- 識別及分析潛在利益衝突情形；及
- 記錄、管理及監控下列任一情形之利益衝突：
 - 仰賴現有之永久性措施以處理利益衝突，例如職責分離、報告程序分離、管理人員之內部人名單；或
 - 實施個案管理，以(i)採取適當的預防性措施，例如草擬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資訊屏障（亦即從功能及層級方面，對存託機構職務之執行與其他活動進行區隔）、確保營運係正常交易及/或通知公司之相關股東；或(ii)拒絕執行產生利益衝突之活動。
 - 實施道德政策；
 - 製作利益衝突紀錄，以羅列用以保護本公司利益之永久性措施；或
 - 設立內部程序，例如與下述有關者 (i) 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服務提供者之遴選，(ii) 存託機構用以評估產生利益衝突情境的新產品/活動。

倘發生此等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採取合理努力以公平解決任何利益衝突（考量其各別義務及職責），並確保公平對待本公司及股東。

倘受任人除了受託保管關係以外，亦同時與存託機構簽署或具有其他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為了避免此等利益衝突發生，存託機構業實施並維持其內部組織，使個別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無法影響存託機構對受任人之選任或依委任契約監督受任人。

最佳執行

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副投資管理人必須確保在與其他公司交易與下交易指示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執行安排的品質受監督且於必要時迅速做出改變。有關最佳執行政策的進一步資訊得向經理公司索取。

費用、收費和支出

首次認購費用

經銷商有權就所有基金 A 類股份及下列基金之 I 類股份之發行收取首次認購費用，除非有另行通知，該項費用不得超過每個投資者投資總金額的 5%（等於最多股份資產淨值的 5.26%）。

-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除了上述所列基金外，其他基金之 I 類股份並未收取首次認購費用。

首次認購費用為最高數字且經銷商有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之。經銷商得與各授權經銷商商定授權經銷商得保留之首次認購費用比例。

基金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交易費

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 1% 的交易費。股東應注意如股東於自買回日之前 90 個曆日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縱使其中部分股份係於買回日的 90 個曆日之前所認購，該股東仍可能被收取上述交易費。經銷商應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之交易費。為避免疑慮，因轉換基金而買回股份時，應支付轉換費而不是交易費。收費將以基金之利益為考量收取之，如似乎不會收取該費用，受影響之股東將事先被告知。

轉換費

經銷商保留向股東收取由轉換總金額的 1% 或以下至所轉換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用金額的轉換費的權利。

管理費

本公司將向經理公司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天計算，按每月完成後支付，比率如下，該比率係依據相關基金總淨資產之年率：

基金

	A 類股份 (%)	I 類股份 (%)
特殊基金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全球科技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地區性基金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歐元領域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日本機會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2	1.0

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泛歐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2017年12月15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美國增長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2017年12月15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1.2	1.0
債券型基金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75	0.75

投資由董事裁量。

根據基金管理公司協定，經董事同意，可增加A類股份管理費，最高可到基金的1.5%。如果實際收取的管理費在上述最高限度之內增加，相關基金的股東應在費用增加生效前的三個月獲得費用增加的通知，而在此期間內，股東也可免費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績效表現費用

就相關基金提供的投資服務，除管理費外，投資管理人還有權向相關基金收取為每個基金相關金額的10%（惟全球科技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2017年12月15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績效費是相關金額的20%）的績效表現費用並支付給相關服務提供者，相關金額等於相關業績期間每股淨資產總值的增長額超過同一期間相關指標的增長額的數額（或在指標下降時，每股淨資產的增加值）。績效期間正常上應自7月1日起到6月30日止，惟如每股淨資產價值績效不如所適用之指標，或每股總淨資產價值在相關績效期間末日低於相關績效期間的始日，績效期間將自給付最後績效費之日起起算。若股份類別在績效期間內發行，該首次績效期間將開始於發行日。

如果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或業績表現低於相對指標，在每股的這些下降值和任何負差值被全部彌補之前，將不收取績效表現費用，相對地，任何以前應支付但未付的績效表現費用將以部分或全額保留。

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每天調整，以反映應支付費用，如果：

- 1) 相關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增長超過相關指標每股價值的增長。應支付費用將為加於指標上的或超過指標的價值的上述比率；或
- 2) 相關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增長而相關指標的每股價值下降。相關基金的應支付費用將為該基金正增長值的上述比率。

績效表現費用將以每日發生為基礎，按每股資產淨值和業績期間開始時每股資產淨值與計算日相關指標的較高者的差額百分比，乘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量。為此，

上一次支付績效表現費用的時間（或第一個期間適用績效表現費用的那一天）將視為該期間的開始。在每個績效期間結束時，每個基金在該期間應支付的績效表現費用將作為績效表現費用而支付給經理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經理公司都不會因其不良績效而向任何基金或股東支付款項。

各類股份績效表現費用參考基金基本幣別之收益表現計算。

必須注意的是，因不同分類股份之間的每股淨資產總值不同，對同一基金的不同分類股份將計算不同的績效表現費用，因此，它們應支付的績效表現費用可能不同。但是，如果是基金的分配股份，為計算績效表現費用，相關業績期間的任何分配股份都應加回到每股資產淨值之中。

為計算相關之金額，每個基金的相關指標如下：

特殊基金	指標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FTSE EPRA / NAREIT 亞洲總收益淨股息指數(FTSE EPRA/NAREIT Pure Asia total return net dividend Index (Capital constrained)) ^{1/}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FTSE EPRA / NAREIT 發展指數(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Index)
全球科技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MSCI 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羅素/野村小型企業指數(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FTSE EPRA/NAREIT 已開發歐洲指數 Net TRI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 Net TRI)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Euromoney 小型公司泛歐指數 (Euromoney Smaller Companies Pan European Index)
地區性基金	指標
美國增長基金（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	羅素 3000 成長指數(Russell 3000 Growth Index)

^{1/} 本基金之參考指標將以 FTSE EPRA/NAREIT Pure Asia total return net dividend Index (Capital constrained)為基準。該指數特別依實際需要設定，以 (a) 排除有超過 40%盈餘來自亞洲以外國家之股票，並 (b) 設定任何股票之最高權重不得超過 7.5%。該指數相關細節、其目前組構成份與比重等詳細資訊，請投資人參閱 www.janushenderson.com。

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MSCI 亞太 (日本除外) 高股息收益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歐元領域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MSCI EMU 歐元淨報酬指數 (MSCI EMU Net Return EUR)
日本機會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日京證券一板市場指數 (Tokyo SE First Section Index)(TOPIX)
泛歐股票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FTSE 世界歐洲指數 (FTSE World Europe Index)
債券型基金	指標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CE BofA Merrill Lynch 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為避免疑義，對於計算績效表現費用，經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和相關指數提供者都不會因為提供、備用、設立、計算或傳送任何指標指數的錯誤、延誤或變化，而對任何股東承擔責任（以疏忽或其他方式），也沒有義務將上述事項通知任何股東。當上表提及現金指標時，為計算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績效費，將使用上開指標之貨幣避險版本。

相關指數提供者沒有發起、擔保、出售或促銷各基金和本公司，這些指數提供者也沒有對各基金、本公司或任何指標指數的使用作出保證、聲明或判斷。

ESMA 依據指標法規（歐盟議會及理事會之 EU 2016/1011 法規）維護之登記冊中所包含的行政管理機構及/或指標清單可於 www.esma.europa.eu/benchmarks-register 查閱。下列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 ESMA 依據指標法規（歐盟議會及理事會之 EU 2016/1011 號法規）維護的登記冊中所包含之行政管理機構及/或指標：

行政管理機構	指標	基金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EPRA / NAREIT 亞洲總收益淨股息指數 (FTSE EPRA/NAREIT Pure Asia total return net dividend Index (Capital constrained)) *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

		基金」)
	FTSE EPRA / NAREIT 發展指數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Index)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FTSE EPRA/NAREIT 已開發歐洲指數 Net TRI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 Net TRI)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FTSE 世界歐洲指數 (FTSE World Europe Index)	泛歐股票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MSCI Limited	MSCI 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 (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全球科技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MSCI 亞太 (日本除外) 高股息收益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MSCI EMU 歐元淨報酬指數 (MSCI EMU Net Return EUR)	歐元領域基金 (原基金公司名稱亨德森遠見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依指標法規第 36 條規定，受益於指標法規所提供過渡性安排之指標行政管理機構可能尚未登載於由 ESMA 所維護之行政管理機構及指標名冊。此等指標管理機構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依指標法規申請授權或註冊為行政管理機構。有關該註冊之最新資訊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布。

本公司將監控登記名冊，並於日後將此等資訊更新於公開說明書中。本公司已制定並維持健全之書面計畫，載明當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將採取之行動（可向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額外費用和支出

股東可能將負擔下列所述之額外費用和支出。

除了上述「管理費」一節所列之相關管理費之外，A 類股份股東將被收取此等額外費用和支出。

除下方中文版公開說明書(i)項所載之費用外，額外費用和支出將以上述「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 I 類股份股東收取，該費用將額外於相關管理費外特別收取。任何下述額外費用和支出(除中文版公開說明書(i)項所載之費用外)，本公司無法透過管理費自 I 類股份股東收取時，將由投資管理人負擔。

(a) 股東服務費

地區性和特殊基金之 A 類股份應向經銷商支付基金的每日平均淨資產年率 0.50%之股東服務費。

本項費用每日計算，按月事後支付。此等費用係為支付經銷商提供之下列服務：回覆既有投資人之詢問、維護股東帳戶紀錄、寄發股東定期對帳單，以及協助處理股份之認購、交換和買回作業。

(b) 一般規定

經理公司和/或經銷商可向行政管理人、登記人、股務代理、授權經銷商或其他中間商或投資人貼現或與之分享全部或部分上述收費或費用。此外，經理公司和/或經銷商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其各自有權收取的上述任何收費或費用。

再者，投資管理人可向授權經銷商或其他中間商或投資人貼現全部或部分上述收費或費用。

(c) 存託及保管費和開支

對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存託機構有權根據本公司的資產向本公司收費，以及董事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的現金支出和補償（報銷）費用。

本公司將就受任人服務支付存託機構費用，該費用之費率設定為按相關基金之總淨資產每年 0.006%計算（惟每一檔基金須支付最低費用英鎊 1,200 元（美元 1,800））。此等費用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本公司亦將支付存託機構保管費，其係由以資產為基礎和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構成，其費率則視特定基金投資之市場而定。該等費用分別不會超過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每年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不會超過 120 英鎊（190 美元）。此等費用係按月支付。

實際支付之費用將於本公司之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公開。

(d) 登記人暨股務代理費用和開支

登記人暨股務代理人有權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登記代理服務，根據本公司的資產向本公司收取其費用，和董事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之額外支出和代墊費用。這些登記代理的費用包括基於交易和資產的費用，且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 0.12%。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揭露。

(e) 行政費用和開支

行政管理人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收取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之行政服務之對價，以及由董事認為合理並符合慣例之額外支出及代墊費用。行政管理機構的費用包括基於交易和資產的費用，且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 0.18%。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揭露。

(f) 董事費用

不是駿利亨德森集團各公司僱員的董事得自本公司資產中領取年費，但須經股東同意或追認。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揭露。

(g) 收費和支出分配

每個基金之每個類股將被收取屬於它的所有成本和費用。這些成本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分期償還，但不得超過 5 年。不屬於某個基金或類股的成本和費用，所有股份類股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率來做分配。

在按比率分期償還成本的情況下，如果相信按這樣做是公平和公正的，董事有權按各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變化，在分期償還期間重新計算這些分配。

(h) 其他費用

如果可適用的管理規定允許，本公司還將支付所有其他的經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收、法律和會計師簽證服務費用；印刷股東報告和公開說明書的費用、董事們的所有合理現金開支、應交監管機關和各種管轄區任命的地方、監管和稅務代表的登記註冊費和其他費用、保險費、利息成本、經紀佣金與費用。本公司同時將支付因提供和利用指標而收取的費用或其他收費、支付股息和買回款項的費用、資產淨值或其他基金資料的公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關要求公佈的費用。

(i) 與投資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相關的費用

當基金可以將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體時，將有投資於連結基金之額外費用(以下稱「連結基金 TERs」)，該費用將增加該基金之 TER 及/或持續性費用。據此，該基金之 TER 及/或持續性費用將包含反映該連結基金 TER 之綜合因素，且該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將產生額外費用。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揭露。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式投資事業體之單位，且該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由同一投資管理人，或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其他公司與該投資管理人共同，或由與管理機構同直接或委任管理，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層連結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例如超過資產或投票權 10%)之管理公司，直接或受任管理，不得就該投資向本公司收取申購、贖回及/或管理費用。

稅項

以下內容基於本公司獲得的、對本公開說明書公佈之日在盧森堡大公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國有效的法律和實行的諮詢。

以下討論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南。某些類別的股東可能會受到特殊規則的限制，本概述並不適用於這些股東。敦請潛在的投資者，就其所屬管轄區法律規定的購買、持有、賣出或買回股份的可能稅收、兌換管理或其他後果，向他們各自的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盧森堡

本公司

根據盧森堡的稅法，本公司沒有應該繳納的盧森堡所得稅、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但是，本公司將應繳納年度稅，按季計算和繳納，應納稅額為各基金在每季末的淨資產總值，I 類股份為每年 0.01%，而其他所有股份類別為每年 0.05%。本公司投資於盧森堡的其他集體投資事業的資本部分無需繳納該項稅收。依本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及於接受後續之投資人之時所知悉之盧森堡法律、規管及稅務規定，I 類股份可享受 0.01% 之稅務利益。然而，該評估不管係對於過去及未來，均取決於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人之狀態之解釋，其可能不定時修正。任何主管機關對投資人狀態之重新分類可能使整體 I 類股份之稅賦變為 0.05%。

在其他國家發行的證券的資本收益、股息和利息可能要繳納這些國家所徵收的預扣稅和資本收益稅。

股東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立法，股東在盧森堡無需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遺產稅或其他稅收（但是，在盧森堡有住所或居所或在盧森堡有永久營業所的股東除外）。

資訊自動交換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共同申報準則

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稱「CRS」)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全球標準的一部分,以改善國際之稅務遵循。CRS向稅務主管機關提供金融機構所申報金融帳戶資訊之年度自動交換。2015年12月18日之盧森堡法律就有關稅務事項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納入CRS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律要求本公司蒐集並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報告特定股東之金融帳戶資訊。該資訊包括股東之稅務居住國、收受款項及帳戶餘額。盧森堡稅務機關得將資訊傳送予股東為稅務目的所居住之管轄地稅務主管機關。

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受該等要求時,股東應提供資訊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使本公司得履行法律所要求之義務。如股東未提供必要資訊,本公司須將該股東報告予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

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中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一般稱為「FATCA」)一般性地加諸新的申報制度,且對特定美國來源之收益(包含配息及利息)及由銷售或其他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配息之財產處置之總收益課徵潛在30%之預扣稅。

盧森堡已經與美國簽署第一類跨政府協議(以下稱「IGA」)。本公司有義務在盧森堡立法實施IGA之條款下(以下稱「盧森堡IGA立法」),遵守FATCA條款。

遵守盧森堡IGA立法規範之盧森堡金融機構被視為遵守FATCA,因此,其毋須依據FATCA扣繳稅款(以下稱「FATCA稅款」)。本公司被視為應遵守盧森堡IGA立法下之盧森堡金融機構,並因遵守相關,而毋須扣繳FATCA稅款。

根據盧森堡IGA立法,本公司被要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a)由某些美國投資人、(b)由特定由美國所控制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及(c)非美國金融機構但不符合盧森堡IGA立法之投資人所支付之特定持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一般而言(依下述論述),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就被認定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來源所取得之股息、資本利得、利息及其他收益,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法之預扣稅。除按適用所得稅法適用優惠之預扣稅率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企業之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源收益將適用10%之標準預扣稅:(i)該企業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或無經營場所,或(ii)其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或有經營場所,但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來源取得之收益與該設立或經營場所並無實際關聯。

依據公司所得稅法及詳細之補充規則(均自2008年1月1日開始施行),若外國公司有效管理之地點為或被視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外國公司可能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而因此就其全球收益適用公司所得稅法25%之稅率。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之目的，本公司擬盡合理之努力避免本基金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或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或有業務場所之非稅務居民。然而，儘管如此，仍無法保證本基金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應納稅之實體，就其全球收益進行全面評估以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而產生額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責任。於此情形下，投資人之利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對於本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交易的中國 A 股，任何自該中國 A 股之移轉所得之資本利得，暫時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此外，本基金任何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移轉中國 A 股之資本利得，於增值稅稅務改革期間，將暫時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金融服務產業係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目前仍係如此。中國 A 股給付基金之股息原需被課徵 10% 之預扣稅而其應自來源扣繳。如本基金就資本利得及股息可適用較低稅務條約之利率，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可能有任何新的稅務法令及任何新的解釋溯及既往適用。中國 A 股之股息將免徵中國增值稅。

補充資訊

1 公司架構

本公司依照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設立為 société anonyme，並具有 SICAV 資格。經由 1989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公司將名稱由 Henderson Managed Investment Company 變更為 Henderson Horizon Fund，且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同一次會議上，也修改了本公司的章程，主要為了遵守 1988 年 3 月 30 日的集合投資事業法。經由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本公司之名稱將由亨德森遠見基金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並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1987 年 2 月 12 日、1997 年 9 月 3 日、2001 年 10 月 11 日、2004 年 1 月 12 日、2005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中決定進一步修改章程。

章程於 198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備忘錄中首次公佈。1989 年 9 月 2 日、1997 年 10 月 16 日、2001 年 11 月 23 日、2004 年 2 月 10 日、2005 年 4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2 日分別在公司備忘錄中公佈了章程的修改內容。根據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修正之章程已取代公司備忘錄而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佈於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合併版本的公司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可供檢閱和索取副本。

本公司註冊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編號為：B-22847。

2 財務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給股東的上一會計年度會計師簽證年度報告，每年將在本公司的註冊營業所和盧森堡的經理公司供查閱並將於 6 月 30 日後 4 個月內供股東取得。此外，未經會計師簽證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在本公司的註冊營業所和經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辦事處提供查閱，也將在 12 月 31 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截止於 6 月 30 日。會計師簽證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將提供每個基金的資訊，並有整個公司的美元總合計金額。

3 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是以無票面價值的完全實收股份表示，始終等於所有基金的淨資產之總和。

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相等於 1,250,000 歐元的美元。

4 股東大會和股東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在本公司的註冊營業所舉行。所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訂）（「1915 年法」），於大會之前至少八天，寄到股份持有者在股東登記冊上的地址。這些通知將列出大會議程，指定大會的時間、地點和出席會議的條件，將按照盧森堡關於必須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法律執行。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要求，將適用 1915 年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果某股東大會不足法律要求之出席定足數，將召集第二次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將在 RESA 及批准本公司的管轄區域所要求的全國性報紙上刊登。股東大會的決議將適用於整個本公司和所有股東，但是，影響任何基金股份或任何分類股份的持有者相對於任何其他基金股份或任何分類股份的持有者的權利的修改內容，應按照公司章程對各相應基金或分類股份規定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要求進行。不論每股資產淨值多少，一股一票。

5 公司清算

如果本公司解散，清算應由產生該解散決議的股東會議任命的一個或幾個清算人進行，會議應規定清算人的權利和報酬。各基金相應的清算淨收益，應由清算人（一人或多人）按該基金股東的持股比率分配給該基金的股東。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下跌到盧森堡法律要求的最低資本（即相當於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公司的問題，不得規定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大會得以被代表的股份之簡單多數決定解散公司。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降到上述最低資本要求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公司的問題，不得規定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持有在大會上被代表的股份的四分之一的股東可決定解散公司。

如果本公司應自願清算，則應按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進行，該法案規定了使股東能參與清算分配和在清算結束時對未經任何股東及時要求的金額的分配的步驟。在規定期間內，第三者託管的無人要求金額將按盧森堡的法律規定予以沒收。

6 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清算、合併和分割

任何基金淨資產若下跌至 25,000,000 美元以下，或董事考量股東的利益或影響相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改變而認為適當時，董事得清算該基金，藉由於次一交易日買回全部（但並非部份）之該基金股份，於該通知期間到期或在給該基金股東 30 天事前通知後，分割該基金為二個或多個基金。若此等分割該當於法律所定義的合併，下列關於基金合併的內容應予適用。

藉由強制買回所有股份而終止基金，或基金分割為二個或多個基金且此等分割不該當於法律所定義的合併時，在各情形下，除上段所載的原因外，僅可在該等終止分割（視

情況而定)取得相關基金之股東經妥適召開之會議核准後，始得生效，該會議之生效不要求一定的出席率，並得以簡單多數決定。

根據章程及盧森堡法律規定，董事決定或由相關基金股東同意的分割，經 30 天的事前通知後對相關基金股東產生拘束力。

於基金清算結束時，未被股東請求的清算收益應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並於 30 年後喪失權利。

任何依上述條款而將終止之任何基金，其股份之買回價格，應自發出通知或給予核准日（視情形而定），反映該等終止預期的實現及清算成本，且對任何該等買回不得收取買回費用。

董事有權利依法律的規定，將基金併入本公司的另一個基金、或與另一個 UCITS 合併（無論是在盧森堡或其他會員國設立的 UCITS 亦無論此等 UCITS 是以公司形式組設或是契約型基金）、或與另一個此等 UCITS 的子基金合併。本公司將寄發通知給這些相關基金的股東，以符合 CSSF 規則 10-5 的規定。這些相關基金的每一位股東在合併生效日前應有至少 30 天期間無需給付任何費用（減資所生的費用除外）即得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機會。依認知，合併生效日是此等通知期間屆滿後 5 個營業日內發生。

具有造成本公司整體停止存在的效果的合併，應由本公司股東於公證人前做出決定。此等合併不要求一定的出席率，並應由簡單多數的出席股東或被代表的股東之投票決定。

相關基金的股東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中第 6 節所載的公司事件通知後，在該事件實際發生前提出買回相關基金的股份的要求，不適用交易費的規定（為避免疑問，買回本身也不適用這些費用）。

在某基金清算時，該基金尚未攤銷的任何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除非董事決定，在任何情況下這樣做都不合理，此時，這些費用將由對其負有責任的任何存續的基金承擔（如果某存續的基金就同一事項產生部分費用，該基金即對這些費用負有責任），這些費用將參照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在這些基金之間分攤。若無此等存續基金，該費用將由經理公司承擔。

7 董事及其他利益

若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或可能具有對任何須董事會核准的交易的財務上利益時，董事應在任何決議通過之前將該等利益以特別報告之形式於次一股東大會上揭露。

然而，倘相關交易係依循本公司業務之正常程序且於一般市場條件下合理進行者，則不適用。

本公司與任何他方之間的交易不得僅因董事為他方之董事、經理人、關係人、成員、股東、高階主管或員工之事實而受影響或無效。任何與本公司與其訂約或以其他方式

從事業務的任何當事人有上述關係之人士，不得因該附屬關係而被當然禁止參與相關契約或其他業務的任何事宜的商議、投票或行動。

此等規定經必要之修正後亦適用於被董事授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人士，惟若董事雖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委託予單一人士，然其決定仍取決於董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或高階主管和其繼承人、執行人和行政管理人保證賠償，因其是或曾經是本公司的董事或高階主管、或因經本公司的請求而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為其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階主管（且無權從此得到賠償保證），而成為任何訴訟、索賠或程序的當事人之一所合理引起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但是，在該訴訟、索賠或程序中，上述人士被最終判定對重大疏忽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的事項除外；如果是和解，只有在本公司被律師告知，應獲得賠償保證的該人士在和解事項中沒有違反職責的行為時，才保證予以賠償。上述獲得賠償保證權不得排除該人士可享有的其他權利。

此外，為了保障董事在遭本公司解職後的利益，可由公司付費為董事購買其保險，並由公司維持此保險。

本公司章程不要求董事為具有董事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

Messrs Bowers 先生、Vickerstaf 先生及 de Vries 先生是駿利亨德森集團各公司的董事和/或僱員，因此，可能參與本公司簽立的經理、行政、投資管理和經銷合約。

8 主要合約

以下合約非平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由本公司自設立起即簽立，並是或可能是主要合約：

(1) 基金管理公司協定

由本公司與經理公司簽立的協定，經理公司同意成為本公司之經理公司。該協定可由協定各方經由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於部分情事而提前終止。

(2) 投資管理協定

由經理公司和投資管理人簽立的協定，投資管理人同意，在經理公司的全面監督和控制下，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人的任命可以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3)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簽立之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及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副投資管理人」) 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4)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 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簽立之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及 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副投資管理人」) 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5)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簽立之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及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副投資管理人」) 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6) 投資管理人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簽立之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及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副投資管理人」) 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7) 註冊地代理協定

經理公司經本公司任命為本公司提供註冊代理服務。本協定可隨時由協定之任何一方基於給對方 90 天事前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8) 存託機構協定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已被本公司委託提供本公司存託服務。本協定得隨時由本公司以 90 天前書面通知或由存託機構以 18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

(9) 經銷協定

由經理公司和經銷商簽立，經銷商同意，以其合理的努力爭取和協調本公司股份的銷售。該協定可隨時由協定之任何一方基於給對方 30 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協定亦可由經理公司隨時基於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終止。

(10) 單一登記人及服務代理協定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已由管理機構及本公司指定為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根據單一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協定，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應負責處理股份發行、贖回及移轉，並應負責維護股東登記資料。單一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協定應具有五年期間的初始效力，除非本公司在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依據初始條款之規定，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有權在給予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時，終止本協定。本協定得隨時由管理機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終止。

(11) 基金行政服務協定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已被管理機構指定提供本公司特定行政服務，包括會計及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得隨時由當事人任一方以 90 天前書面通知他方或由管理機構隨時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終止。

9 一般資料

股東的權利不會受在英國設立的財務服務賠償計劃的保護。希望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任何方面進行投訴的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公司或經銷商（它是本公司的英國代理）向以下名錄中的地址投訴。

從成立至今，本公司未曾參與、現在也未參與任何進行中的法律或仲裁程序，董事也不知情本公司提起的或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待審理或將面臨的法律或仲裁程序。

本公開說明書以及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認購申請、轉換指示和買回指示和本公開說明書預期的任何其他交易，受盧森堡法律的管轄，並按盧森堡法律解釋。如果可適用的地方法律為保護股東允許這樣做，則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爭議都受盧森堡法院的專屬管轄。

投資研究及證券商佣金分配之款項支付

投資管理人及相關的副投資管理人運用內部製作及外部來源的投資研究，以形成其決定之作成。

以下載明支付第三人投資研究款項之規定。

投資管理人及相關副投資管理人以其自身資源支付所使用之研究。

報酬政策

經理公司業已依法律要求訂定報酬架構及相關政策（下稱「報酬政策」）。

依據 UCITS 指令：

- 報酬政策符合並推動良好、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吹承擔悖離本公司所管理 UCITS 的風險概況、規定或章程之風險；

- 報酬政策適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目標、價值，以及本公司、其所管理 UCITS 及該等 UCITS 投資人之利益，並設有規避利益衝突之措施；
- 績效表現之評估年期，符合經理公司所管理 UCITS 之投資人的建議持有期間，俾確保評估程序係以 UCITS 之較長期表現及投資風險為準，並確保於同一期間分攤支付與績效相關之報酬款項；
- 適當平衡總報酬中固定及非固定酬金比例，其中固定酬金對總報酬占有充分之比例，俾就非固定酬金建立高彈性政策，包括不支付非固定酬金的可能性。

最新報酬政策之詳細內容，報酬與福利之計算方式、負責發放報酬與福利之人員身分、以及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取得。報酬政策之紙本亦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10 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決定每個基金的公司政策和投資政策，以及本公司管理和業務事項的運作程序。據此，董事決定：

10.1 本公司的投資與基金投資應包括：

- (a) 在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的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其他受主管機關監管、有經常性交易時間並獲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東歐和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州和非洲的任何其他國家獲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中正式掛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上述(c)所指地區的國家，受主管機關監管、有經常性交易時間並獲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市場上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如果：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將向某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主管機關監管獲得認可且公開交易的市場申請正式上市許可；
 - 在發行後一年內經許可上市；
- (f) 根據修訂的 UCITS 指令第一、二章節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不論他們是否位於成員國，只要：
 - 此其他集體投資事業被授權。同時根據法律，CSSF 委員會依照等同於共同體法所規定監控此其他集體投資事業。並且明確確認主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 對於在其他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持有者的保護須相當於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持有者的保護。特別是，約束資產分開、借入、借出和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擔保出售等之規定，符合修訂後的 UCITS 指令的要求。
 - 其他集體投資事業的交易每半年報告一次 及分析報告期間資產、負債、收入和運作的年報。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的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的資產不超過 10%(或任何分類基金的資產。並且對於第三方，負債的不同分離原則是確定的) 而根據立法文件，這些資產的取得是深思熟慮的，且可總體被投資在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單位。
- (g) 一年內到期的存款且信用機構依需要可償還或有權領出存款。前提是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處須設在會員國。如註冊處設在非會員國，則 CSSF 依照相當於共同體的法規定約束此信用機構。
- (h) 在受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等值現金交易工具，和/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只要：
- 根據投資目標，本公司可投資(a)到(g)所列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率或貨幣。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另一方如是法人機構，則受到審慎的監管，並隸屬於 CSSF 許可的種類。
 - 店頭衍生性商品需每天依賴可靠及確實的估價。同時本公司可主動以公平價格透過抵銷交易隨時出售、變現、或結清店頭衍生性商品。
- (i) 未在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係規定於法律第一條者。為保護投資人與存款，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自行監管。同時 該等工具必須：
- 由歐盟會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的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或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某非會員國等開立或擔保。或在聯邦洲情況下，由其中組成聯邦的會員國或由某個或數個會員國隸屬的國際機構開立或擔保。或：
 - 由在(a)、(b)或(c)所述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成立的證券交易開立。或：
 - 根據共同體法準則，由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開立或擔保。或受到由 CSSF 視為至少與共同體法規同等嚴謹之規定約束的機構開立或擔保。
 - 由隸屬於經 CSSF 核准種類之其他機構開立。同時此類工具的投資須符合相當於第一二三條約以保護投資人。如開立人是公司，其資本額及儲備金須至少一千萬歐元，並根據 78/660/EEC 第四號指令提呈和公佈其年

度帳目。或開立人是一群上市公司其中之公司並致力於群體公司的資金籌措。或是一致力於有利銀行流動性之證券化工具的公司。

10.2 進一步，各基金可：

除段落 1 (a) 到 (i) 所列外，投資不超過 10% 淨資產值於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10.3 根據段落 1 (f) 各基金可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單位，但是投資在這些集體投資事業單位的總金額不超過全部資產的 10%。

依修正的法律第 181 條第 8 項之條件，基金可投資由本公司其他一個或多個基金所發行的股份。

儘管有前述 10% 的限制，依修正的法律第 9 章之條件，本公司得決定基金（「連結型基金」）得將其至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依 UCITS 指令許可的 UCITS（「主基金」）（或該等 UCITS 之投資組合）之單位或股份。

當基金投資在由同一投資管理人或同一管理公司或以直接或透過委派管理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由任何其他公司連同受到共同管理和控制的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以直接或透過委派管理的集體投資事業單位；或由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即超過 10% 之資本或投票權）這類集體投資事業單位的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事業單位，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被徵收認購費、買回及/或管理費用。

10.4 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10.5 若干基金得將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貸款及貸款參與，惟該等工具須為在貨幣市場上正常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具有流動性且可隨時進行準確估價。

貸款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被視為在貨幣市場上正常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其定義同法律第 1(23) 條及與法律下若干定義有關之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法令第 3、4 條）：

- (a) 其自發行日起 397 日內（含）到期；
- (b) 其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97 日（含）；
- (c) 其依據貨幣市場條件，至少每 397 日定期調整殖利率；或
- (d) 其風險概況（包括信用及利率風險）與具有項次(a)、(b)所述到期日之金融工具相同，或與進行項次(c)所述殖利率調整之金融工具相同。

考量相關基金有義務於任何股東提出要求後買回股份，如可於適當之短時間內以有限的成本出售貸款，該等貸款即被視為具有流動性。

如貸款係以準確、可靠且符合下列條件之評價系統進行估價，即被視為可隨時進行準確估價：

- (a) 評價系統使相關基金得採用知情、有成交意願之交易雙方依據公平交易買賣該投資組合所持有貸款之價格，作為計算淨資產價值的基礎；
- (b) 評價系統以市場資訊或評價模型（包括成本分攤法）為基礎。

10.6 本公司不得將基金超過以下所列金額投資於任一發行人：

- (a) 不得將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不得將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投資於由同一人交易的存款
- (c) 本章節第一段所述 10%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
 - 對由會員國、其地方政府機構、或有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上述 10%的限制應是 35%
 - 對由在會員國設立有註冊處且受到特別的公眾監管以保護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的特定債券，上述 10%的限制應是 25%。特別是為符合法律規定有關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資產須能夠保障債券權利，必須將發行債券的收入加以投資。並且一旦發生發行人無支付能力的情況時，發行債券的收入將可優先用來償還本金和利息。對於本段所述如將超過淨資產的 5%投資在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時，這些投資總額將不得超過此基金淨資產的 80%。
- (d) 任一基金投資超過其總淨資產 5%的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總淨資產的 40%。對於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交易的存款與店投市場衍生性商品，此項限制則不適用。在適用本段規定的 40%的限制時，本段 10.6 (c) 中提到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予計入。

儘管必須遵守本段 10.6 (a) to (d)規定的各別限制，基金將不得合併：

- 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或
- 同一人交易的存款，或
- 同一公司實體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帶來的風險

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衍生性商品如包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為符合以上所列的限制要求，後者必須予以計入。

由於本段 10.6 (a) to (d) 規定的限制須各自遵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投資在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金額，或投資在本段 10.6 (a) to (d)所述的存款或衍生性商品的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 Directive 83/349/ EEC 法或國際公認會計法則就帳目合併目的而歸類於同一組的公司，將被認為同一公司實體，以便計算本段 10.6 (a) to (d) 所列的投資限制。

根據本段 10.6 (a) 及 (d) 所列的限制，基金不得將累計超過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同一類貨幣市場工具。

在與本段 10.8 所列限制不衝突的情況下，就投資在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或債券而言，且基金投資目的是複製經 CSSF 認可的特定證券或債券指數時，本段 10.6 (a) 所列的 10% 限制應增至 20%。依照下列準則：

- 指數組成是足夠分散風險的
- 指數足夠代表市場指標
- 適當地公佈

當市場證實存在特殊狀況時，如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是由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此項限制應是 35%。惟單一發行人可適用此項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各基金被授權至多得將其淨資產的 100% 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另一 OECD 成員國、G20（20 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之國際論壇）、新加坡及香港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以上之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最少為六種不同發行的一部分，且(ii)從任何一種發行中取得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0%。

10.7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具有投票權且得對發行人的管理發揮顯著影響的公司股票

10.8 本公司不得：

- (a) 購買超過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無投票權的股票；
- (b) 購買超過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的債券；
- (c) 購買超過 25% 的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事業的單位。
- (d) 購買超過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購買發行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債券的總金額或淨額無法計算，在購買時可不考慮本文 10.8 (b) (c) 和 (d) 規定的限制。

10.9 本文 10.6 和 10.8 規定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

- (a)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是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d) 本公司對某公司資本持有的股份，如果該公司設立於非成員國，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註冊營業所的發行單位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立法，這種持股方式係本公司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單位的證券的唯一途徑。同時，該公司的投資政策應符合法律第 43 和 46 條和第 48 條的第 (1) 和 (2) 項規定的限制；一旦超出法律第 43 和 46 條規定的限制時，則應適用第 49 條的規定（經必要之修正）。
- (e)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本持有的股份，如果子公司在其所駐守的國家只從事業務管理、諮詢、或行銷，單位持有人可依其需要買回單位。

10.10 本公司應就已成爲其部分資產的證券行使認購權時，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如果因不可控制的原因或因認購權的行使，而超過本文 10.2 到 10.8 段落規定的限制，本公司必須將對該情況的補救和股東利益的適度考慮作爲銷售交易的主要目標。

10.11 本公司可借入總計不超過某基金淨資產（依市價）10%的借款，但這些借款只能爲臨時性的。除非是爲履行先前的承諾或行使認購權，當借款未付清時，本公司將不購買再證券。但是，本公司可透過背對背貸款獲得外匯。

10.12 本公司不會貸款予第三人或作爲其保證人，並遵守限制規定 (i) 本文 10.1.段第(f), (h) and (i)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的取得與全部或部份付清；及(ii) 核准的投資組合出借不得作借款之用。

10.13 本公司將不從事本文 10.1.段第(f), (h) and (i)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的無擔保交易；但此項限制不可影響本公司賺取存款，或在上列限制範圍內執行金融衍生商品相關的帳目。

10.14 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包括貴重金屬、代表貴重金屬的證明、商品現貨、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

10.15 本公司不得買賣不動產，也不得買賣有關不動產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對投資於由不動產的公司擔保或發行的股票除外；

10.16 下列額外之投資限制適用於台灣註冊之基金
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受限於下列規定：

- (a) 除非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FSC」)之專案核准，各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何時，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open long position)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 (或其他 FSC

規定的比率)，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open short position)之總價值，不論何時，皆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b)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或不動產；
- (c) 各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論何時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或其他 FSC 規定的比率）；
- (d) 台灣國內投資人投資於各基金，不得超過 FSC 隨時規定的比率；及
- (e) 台灣證券市場不得成為各基金投資組合主要投資地區。各基金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的金額，不得超過 FSC 隨時訂定的比率。

本公司應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基金目標；但是，證券交易的變動和其他固有的可轉讓證券投資風險無法保證目標一定達成。

11 財務技術與工具

11.1 一般

本公司得使用技術與工具達成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期間或風險管理等目的。

當這些運作牽涉到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時，這些情況和限制須符合法律條款規定。

任何情況下，這些運作都不得造成公司投資政策和投資限制的偏離。

若干財務技術及工具可能符合 SFTR 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SFT 技術」）。本公司可使用下表所列之 SFT 技術。各基金對 SFT 技術之曝險程度如下述（各以淨資產之百分比表示）。

借券	最高比重	預期最高比重
特殊基金	50%	50%
地區性基金	50%	50%

將於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提供過去區間之實際水位。

SFTR 亦適用於總回報交換交易。

	總回報交換名目總值	
總回報交換	最高比重	預期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	0-10%
---------------------------------	-----	-------

11.2 證券借出

本公司和存託機構已經與證券借出代理人簽立一項證券借出計劃之三方協議。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創造收益之目的，基金之證券於該等安排下將暫時轉入核可借券人，並收取擔保品作為交換。相關基金持有擔保品，作為借券人無法償還借貸證券時之償付保證。證券借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得全權代相關基金從事證券出借。此外，證券借出代理人亦於貸款之擔保品變動前或同時，確保已收取足夠價值及品質之擔保品。該擔保品將於整個貸款交易期間持有，並僅於收取或返還借出之資產至相關基金時歸還。證券借出代理人並於資產借出期間，監控並維持所有資產相關作業。

證券借出所產生之額外利潤歸屬於相關基金。該利潤之 85% 歸屬於相關基金，最高 15% 將歸於證券借出代理人，包括支付其運作借出計畫、提供必要之營運及擔保基礎、外加遵循及風險監控之直接及間接成本。

證券借出代理人與投資經理人間並無關聯。

借券交易可使用以下資產類型：

上市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詳細資訊載於本公司年報。

11.3 總報酬交換

若干基金可能不時投資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是交易雙方訂立的合約，涉及現金流之交換。交易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代表某項標的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總報酬之金額，並就該標的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向後者收取約定之固定及/或浮動金額。基金得以總報酬收受人或總報酬支付人之身份從事總報酬交換交易。得基於投資或避險目的從事總報酬交換交易。

基金得透過總報酬交換，取得下述工具的報酬：(i) 若干債券或其所提供報酬的性質與債券類似之工具，(ii) 指數；(iii) 有限範圍內之股票及其他合格資產。基金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總報酬交換時，標的投資工具須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規定。

總報酬交換產生的任何報酬或損失將歸屬相關基金。

11.4 擔保品

證券出借的合格擔保品類型須經投資經理人核可，且可能包括由 OECD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或超國界之區域性、歐盟或全球性機構及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經一個以上大型信評公司評定其長期信用評等至少具 A-等級；或者股票。擔保品應具有高流動性，且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依據借出之標的工具和所收取擔保品，按比例調整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合格擔保品類型須經投資經理人核可，並分別列於各 ISDA 信用補充文件 (CSAs)。合格擔保品包括英國國債、美國國庫券及多個歐元區國家之可轉讓債務，通常經 Fitch、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為 AA-/Aa3 等級。依據標的工具的剩餘到期日，按比例調整擔保品。

擔保品應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進行充分分散。如基金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收取之一籃子擔保品時，對單一發行人的曝險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則視為基金已就發行人集中程度進行充分分散。

如基金係曝險於不同的交易對手，則計算單一發行人之 20%曝險限額時，應合併計算不同籃子之擔保品。基金可於例外情況藉由成員國或其一個以上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達到全額擔保，而免除本小節之限制。於此情形下，基金應收取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惟任何單一證券占基金淨資產比重不得超過 30%。

收取之擔保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組織發行，且預期該組織與交易對手之表現將不具有高度相關性。

可提供現金擔保，但通常不接受以現金作為擔保品。如收取現金擔保品，則不得進行再投資。

本公司不得再利用非現金擔保品。

估價將每日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評價原則執行，且依貸款之證券及收取之擔保類型綜合考量而對擔保交易適用保證金，以使要求之擔保品價值為貸款證券價值之 102.5%至 110%。擔保品每日以市價計價，以在市場波動時維持 102.5%至 110%之額外擔保。然而，市場波動將使該交易所收取之擔保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股票之風險增加。若此情況與交易對手違約同時發生，將造成基金價值之減損。

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及標的資產（仍為基金之資產）將由存託機構保管於保管帳戶或登記於其紀錄。於符合適用法律與法令以及存託協議規定之前提下，存託機構得將擔保品之保管職責委派予第三方。受託人須就金融工具之保管層面，受到有效之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相關管轄地之監督及定期外部稽核）。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任何此等委任而受影響。

11.5 交易對手之選擇

交易對手通常經 Fitch、穆迪及標準普爾評定，至少具有「A」級評等。交易對手為法人，一般位於 OECD 管轄地，通常限為主要經濟體之大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將受到公共主管機關持續監督，並且具有健全的財務體質。合格的交易對手為依歐洲議會及

理事會 2014/65/EU 號指令核准之投資公司；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3/36/EU 號指令或(EU)1024/2013 號法令核准之信用機構；或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138/EU 號指令授權之保險事業或再保事業；依 UCITS 指令授權之 UCITS 及其經理公司（如適用）；依 2011/61/EU 號指令授權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另類投資基金；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3/41/EU 號指令授權或登記之職業退休預備金機構(institutions for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provision)；依 EMIR 授權之集中交易對手；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U)909/2014 號法令核准之集中證券存託機構；於歐盟成立且須依項次(a)至(h)取得授權或登記之第三國組織；或其他成立於歐盟或第三國家之事業。

所有交易對手均須經投資經理人之信用委員會核准及審查。

11.6 交易對手風險之限制

因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產生的整體交易對手風險，當交易對手是一設立在歐盟或設立在 CSSF 認定相當於歐盟國家監管功能的國家的信用機構，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除此之外，任何其他案例則適用 5%的限制。

11.7 店頭衍生性工具之擔保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計算 10.6 (d) 及 11.7 所規範的限制時，如所持有之擔保符合下列規定之條件者，店頭衍生性商品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的風險可在所持有之擔保範圍內降低之。

11.8 11.7 所指之條件係指擔保：

- a. 係每日以市價進行結算且其價值超過風險；
- b. 僅暴露於很小的風險(如最高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債券或現金)並具流動性；
- c. 係由與擔保提供者無關之第三人保管機構保管或係因關係人未履行義務所取得之擔保；及
- d.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得隨時對所持有之擔保為強制執行。

11.9 適當時之店頭衍生性工具之契約沖抵

為計算 10.6 (d) 及 11.7 所規範的限制，對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得沖抵，但其沖抵程序應：

- a. 符合銀行整合指令附錄三(契約沖抵 (債務更新之契約或其他沖抵契約)所規定之條件；及
- b. 係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契約。

11.10 視為無交易對手風險限制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在適用交易對手風險限制之規定時，如在交易所交易且結算所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視為無交易對手風險：

- a. 有適當的履約保證；及
- b. 其衍生性商品部位係每日逐日結算價值並至少每日繳納保證金。

12. 風險管理程序

經理公司採用使其能夠隨時監控及衡量部位風險與該等部位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貢獻的風險管理程序，亦採用能準確且獨立評估店頭衍生性商品價值之程序。經理公司應定期並依據 CSSF 所定之詳細規則與 CSSF 針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類型、潛在風險、數量限制以及為評估與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相關風險所選擇之方法進行溝通。

經理公司將確保各基金之全球曝險不超過基金之淨總價值。計算全球曝險時須考慮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部位的變現時間。

各基金得於上述第 10 節標題「投資限制」所定之限制下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惟標的資產之曝險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第 10 節第 10.6(a)至(b)段所定之限制。

指數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資產並不適用上述第 10 節第 10.6(a)至(d)段所定之限制。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性商品，於遵循上開限制要求時，後者須予以計入。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執行一辨識、監測與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將投資策略、流動性情況、買回政策及交易頻率納入考量，以確保各基金標的資產之流動性情況將有助於遵循該等基金於正常和特殊市場條件下滿足買回要求之義務，並尋求對所有投資者實現公平待遇及透明性。

概言之，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持續審查各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情況，並定期評估其不間斷的流動性需求，包括評估申購及買回的安排是否合於相關基金之策略；
- 定期並持續進行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以確保基金的部分能承受市場條件及投資決策之變化。此包括極端情境測試。通常壓力測試係按季度進行，惟在不利市場條件或有大量買回請求的期間，將於必要時更頻繁地進行壓力測試；
- 系統性模擬基金的流動性，對各種證券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得出售之數量作出謹慎而現實的假設。對各基金而言，此等資訊得接著匯總起來，以全面了解在最低的市場影響下，如投資組合以最快速度出售將承受之流動性歷程。此使基金得以流動性曝險作區分，並標示流動性不佳的部位；及

- 流動性監督由獨立風險小組進行，獨立風險小組的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部門。該小組進行流動性監督，並向上呈報至流動性委員會。流動性委員會內含來自風險部門、經銷及前臺的代表。委員會通常按季舉行會議，負責確認及向上呈報亦或解決與基金有關的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採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並保障其餘投資者的利益，惟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存在或許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買回風險之風險：

公平價值定價

當資產沒有可信賴的價格（例如標的市場於相關基金的計價點時關閉交易）或所提供之價格無法準確反映相關基金持股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得利用公平價值方法對資產的價值進行最佳評價。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估價準則」段落。

遞延買回

倘買回請求總數（包括轉換）超過有關基金股份總數的 10%，董事有權推遲全部或部分買回請求，以免超過 10% 的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段落。

稀釋調整

亦稱作擺動定價。在申購及買回程度達到預定門檻的情況，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既存投資者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董事得對股份價格進行調整，計算相關基金可能產生之估計成本及費用，以保護其餘投資者的利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稀釋調整」段落。

暫停交易

在特殊的情況下且為投資者的利益，基金所有之申購與買回可能會被暫停。當該等程序實行時，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股份進行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段落。

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

於經銷商認為發生對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害的過量交易時（例如於購買後的 90 個日曆日內買回或轉換股份之情形），經銷商得收取交易費並給付予本公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選時及過量交易」段落。

14. 申訴處理

任何有關本公司經營或行銷之投資者申訴將發送至位於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的經理公司。無論於任何情況下，申訴必須清楚載明投資者的聯繫方式，

並簡要說明申訴之原因。為解決問題，經理公司之申訴處理人員將於適當時與該聯絡人聯繫。

倘投資者自依前段發送申訴之日起一個月內沒有收到答覆或滿意的答覆，投資者得透過郵寄至 CSSF, L-2991 Luxembourg 或寄發電子郵件至以下地址 reclamation@cssf.lu，向 CSSF 提出申訴。

最新的申訴處理政策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lupi/documents-finder-eu 上取得。申訴處理政策的紙本文件得自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查閱。

15. 可供檢閱的文件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星期六和國定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註冊營業所和經銷商在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的辦事處，以下文件的副本可供檢閱，並免費獲取：

- (1) 本公司的章程；
- (2) 以上提到的主要合約；
- (3) 本公司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基金與類股；及
- (4)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

名錄

本公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 Rue de Bitbourg
L-1273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管理人及經銷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副投資管理人

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 E Wisconsin Ave Ste 2550,
Milwaukee, WI 532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Level 4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登記人及服務代理機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05 9601
傳真：+352 2460 9500

存託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公司法律顧問

盧森堡：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PO Box 1107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英國：

Eversheds LLP
One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WS
United Kingdom

註冊地代理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